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1n0368

大乘密嚴經疏

唐 法藏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大乘密嚴經疏目次
  - 釋妙身生品
  - 胎生品
  - 顯示自作品
  - 分別觀行品
  - 賴耶立品
  - 自識境界品
  - 阿賴耶微密品
  - 結語
- 卷目次
  - 2
  - 3
  - 4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大乘密嚴經疏目次

卷第一(但逸此卷)
密嚴會品第一
卷第二
妙身生品第二
卷第三
妙身生品之餘
胎生品第三
顯示自作品第四
分別觀行品第五
阿賴耶建立品第六
卷第四
自識境界品第七
阿賴耶微密品第八

大乘密嚴經疏目次(終)
No. 368
大乘密嚴經疏第二

沙門 法藏 撰

釋妙身生品

何故此品來？謂前品中廣明密嚴淨佛國土中具修淨業諸大菩薩乃得生彼，是故說言妙身生品也。妙身生者，汎釋三義：一、十地中所受變易捨分段死麤重身故，名為妙身，故經言法性生身；二、密嚴中所受身者，殊勝微妙，故名妙生；三者、如來所變化身，說名妙身。此品廣明妙身生義，從所明事得品名故，妙身生品也。
就釋此品，大分為四：一、如實見，對金剛藏問答辨釋；二、普賢、眾色菩薩等，對金剛藏問答明之；三、淨居諸天、諸大菩薩等，金剛藏前問答釋之；四、會中大眾聞所說法，作禮修行。就初文中，有二問答：初一問答釋修因所成德，後一問答明所依修。初文復二：一、如實見問；二、金剛藏答。就問文中，復有三節：一、嘆問人德；二者、欲問修禮儀則；三、從而作是言下，發言請問。嘆問人德中，如實見者，嘆內有德，謂於真俗無錯謬故，名實見也。菩薩，標位。然此菩薩、在家菩薩所有百姓悉率伏靡，是故

說言有大威力。於百姓中能為主故，世中自在，內身端正，以名為其身妙好。其王身服，七寶所莊，以是說名上服莊嚴。嘆問人訖，下釋修禮。對佛欲請，故言在於佛前，乃至一心恭敬，准文可見。向金剛藏下，發言正請。於中，先嘆所請人德；後是故我今下，請決所疑。初嘆德中，善能通達自智之境者，嘆智德也。不共二乘，名為自智。次嘆證理離亂之德，謂現法樂住文是。次嘆化他德，謂於三乘世間心得無違是也。為大定師，於定自在者，嘆其所作自在之義也。能隨順說諸地之相者，嘆說法德。常在一切佛國土中者，嘆淨業成德為諸上首。演深妙法者，嘆持深法德也。下請所修法，初請所行法，後安樂修行下請所得利也。是故我今等者，結前生後。次說諸聖人下明所請法，後令我及餘下結請為說。初文可解。次所請法有其二種：一教道行，二證道行。諸聖人者，初地已上眾聖非一，故言諸聖也。不隨他行者，出教道體不隨小乘狹劣自益，常行平等無緣大悲，以此故言不隨他行。言證道者，無分別智現證不遙，說言現法離散動故名為樂住，此能住行也。內證之境者，是所住理，今如實見所請如是。下結請文，准即可知。自下請法，所請利益略有四種：一離怨，謂安樂修行趣於佛地文是也。二獲所依身，謂意生身、言說身是也。意生身者，證行之果但由意生，離言說故則報身是也。言說身者，是教行果應化身是也。三現別德，謂力通自在是也。力者十力，通者六通，自在有八。離言如是意欲求願一百四十不共佛法，故結說言皆得具足四不住道。轉所依止者，不住生死。不住實際者，不住涅槃。下引喻。況如眾彩摩尼現眾色像，由不住涅槃故，常在一切佛國土中，為諸菩薩說密嚴行。上來問訖。

自下答問。於中兩節：初以長行略答前問，後以偈頌廣答所問。就長行中，先嘆問人；後先應覺了下，示道理答。嘆問人中，善哉仁主者，嘆其人好；能請我說等者，嘆請事好。密嚴國人通達人、法二無我理，今此仁王正問是事，是故嘆之。下答前問。先應覺了下，標宗答；次一切世間，釋所以答；後我今下，許說勅聽。初文可見。次第二文，諸分別境是心之相者，此舉大乘唯識道理法無我宗。諸分別境者，六塵非一，故說為諸；分齊各別，名為分別。以上聲唱是心相者，心有三種：一、本覺真心，如是六塵真心緣起，似有顯現，究尋唯心，心外無法；二、妄識心，謂從無明乃至顯識心中，分出見、相二分，故言唯識；三者、分別事識之心，謂顯識心所現相分，妄執為實，所執實無，故云唯識。是即答前問不隨他行等文也。若能通達人、法無我唯識理者，棄捨妄執分別心故，以是故說於境界中捨諸分別。上來表宗答訖。次釋所以答。一切世間是分別見者，謂世間體則是如如，但以無明妄執心故，見有差別。

故楞伽云：世間離生滅，猶如虛空華。見世間體者，見者明白，通達名見。可謂達世間體是唯如如，是之人即於所緣六塵之中得如三昧。釋所以訖。下即許說。我今為汝開示上說大乘道理，故云彼法也。下即勅聽，准文可知。上來長行表宗答訖。

自下偈答，就中三節：初四行廣釋長行中諸分別境是心之相，次七行釋長行中於境界中於諸分別文，後有七行釋長行中一切世間是分別見等下文也。初文復二：初一行文釋長行中諸分別境，後有三行釋長行中是心之相。初一行中上兩句出分別境。一切凡夫亂識所緣，名一切世間。如是世間無而似有，現如熱時焰。下之兩句釋所以。如是不實相，云何而得有？故今釋通云無而妄分別生。釋初文訖。下釋長行是心之相。就中初一行半明境與心相依而立，後一行半文釋相依所以。初言覺者是能緣心，所覺是所緣，謂身生時依所緣生，故言覺因所覺生。所緣境界不可自現，依心得現，故言所覺依能現。如是兩句釋相依立。下釋不相離。離一則無二者，離一顯識自體分者，即無見相。更有一釋：若無見分則無相分，是故說言離一則無二。次喻現示，故言如光共影，顯識如光、見相如影。下明法說。若無見分，心則無相分，故言無心亦無境也。量及所量者，釋差別相，謂見分中多種行解。若善、惡、無記、漏、無漏等所量境界亦復如是。違、順、捨等，准即可知。自下一行半結通所以。上之兩句順相結所以，謂見、相二分但依於一心，如是假分別無有自性。次有兩句結過所以，謂能、所知法各各別者，唯依一心中妄計著有。後有兩句結通解所以，准文可見。初文釋訖。

自下七行釋長行中於境界中於諸分別。就中兩節：初有四行法說辨釋，後有三行引喻顯示。初文復三：初之二句心從緣起作法為本，次一行半反流歸本，後有二行明所得果也。心為法自性者，心者真心，從緣起作一切諸法，然諸所作法不離真心以心為體，是故說言心為法自性。及人之所濁者，從真心起無明等法，反迷於心執為諸法，故言及人之所濁。釋初文訖，下釋反流歸本真心。就中一行明反流位，後有二句明皈本也。八地菩薩得雙照觀，方得永捨諸分別心，以是故言入於八地中而彼得清淨。彼者則是所捨分別名為彼也。九地菩薩依前八地所得雙行，行禪定故不起分別，雖無分別行因未滿，是故中位十地菩薩所修窮滿，於一切法覺悟如佛，故言大開覺也。下明歸本。金剛心中微細過永盡無餘，修行德圓受法王位轉依歸本，是故說言法水灌其頂而成世所尊。上來辨釋於境界中捨諸分別訖，自下兩行釋所得果。果有二種：一始有果，二本有果。初三句釋始有果。始有報身名為法身，與所證理無二無別，故無有盡。下之兩句准即可知。下釋本有果。就中二句釋本有果。無盡無壞下有三句為德所依，心識即是本有法身。如來藏心亦如是者，准

上例釋，始有報身與證同一味故，尚得常住，況乎本有如來藏心可非常也？是故例言亦如是也。無盡者，無滅也。無壞者，無變也。亦可上二句明空如來藏，下三句釋不空如來藏。餘文可解，不順繁釋，今逐難釋。密嚴諸佛土者，言密嚴者，是純淨土。諸佛土者，雜穢等土，名諸佛淨土。良以真心遍一切處，無不在處，而不可知有無之相，是故說言住不思議。釋法說文訖。自下引喻。喻有兩節：先瓶破喻，喻於所治；後火燒喻，喻於能治。所治喻中，先一行喻，後半行合。言瓶破者，喻於分別事識心滅，謂觀行者先捨事識，猶如瓶破。瓶雖破盡，瓦猶現在，猶如麤現意識心亡，四惑、末那及相續猶在未滅，如瓦現顯。又修行者進斷相續、不斷等，猶在顯識乃至無明，如瓦破壞塵在未亡。又進斷盡無明業識等，唯有真心如來藏性，如塵析已唯有極微。下之兩句合所引喻，如是結合也。因有漏者斫摧有漏到究竟處，唯是如如無漏法在，更無生死而可斷除，有漏之中所有如如是無漏故，如是喻顯法盡理在也。下喻能治，上之兩句引喻況示，下一行文以法結喻。就初文中如火燒木等者，謂地前中分別無漏，除却分別事識心故，如火燒盡木。又修行者進斷後後微細餘障，是故喻言復於餘處。然下法合中外有疑，如是能治為當緣修智、為用真修？是故通言唯用緣修，非是真修。以是言於味不動智，味者味著，謂緣修智以無明為體，仰求味著不動真。今欲簡却真不動智，但取緣修。若通論之，兩智皆得不滅分齊。轉依離分別，轉者滅也，轉滅所依無明體故，能依緣修亦不得立，故云轉依離分別者是真修智。若緣修在，與緣修智共同一處，不可言離。今緣修盡，真智獨存，說言離分別。下有二句結示處所，准文可知。釋喻文訖。

自下第三有七行偈，釋長行中一切世間是分別見等。於中三節：初有三行釋長行中一切世間是分別見，次有二行釋長行中見世間體，後有二行釋長行中即於所緣而得三昧。初三行中亦有三節：初之一行約分別世間明分別見，次有一行約變易煩惱業因明分別見，後有一行就變易果釋分別見。不生眾品類示正道理，謂世間法虛妄分別，妄計為有本無有，猶如夢境夢心妄有本來不生，分別世間亦復如是，分別事識妄計故有，是故說言不生眾品類。莫住於世間等二句者，誡勅凡夫莫著世間，勸捨虛妄分別諸見。住者，著也。下句示歸宗。言無我者，如來藏性無住無得，遍充法界無有一相，故言無我。若欲捨諸見者，須皈無我宗，此則初地所證真如為無我。下釋變易煩惱業因分別故世間得成，若斷無明乃至相續不斷識等諸分別時不見世間，故言斷諸相續流。無生亦無壞相續流者，初從無明乃至第六相續識心，名相續流；次第流連不斷絕故，名相續流。下之二句示正道理，謂若盡於變易死因一切見者，皈無我宗。皈者，

證也。此即八地無功用行所證真如，名為無我。後有一行釋變易果。言諸患者，變易果報名之為患。金剛心中末後一念變易報盡，故言諸患皆已息。第二剎那解脫道中證本如滿，故言寂住不思議。由來見等一切諸法如圓時，唯淨如如，無有一切可斷除故，淨於一切見中。下句准上。此乃金剛乃至佛果所證真如，名無我也。釋初文訖。自下第二釋長行中見世間體。就中兩節：初之一行明世間體，後有二行却釋見字。就初行中，上半釋體，下半釋所以。世間種種法者，牒世間相。如是諸相唯如無別法，故出體言本來無我性。無我者，如也。下釋所以。有人疑云：現見世間諸法差別。然今釋言唯如無我者，應當諸法斷滅始無及諸言說能顯真如，故今通言非由擊壞無及喻之所顯。喻者，言說之異名。出世間體訖。自下第二却釋見字。見者推求名見，以緣修智推求世間體是如故，名之為見。於中先喻，後以法合。火無別體以木為體，焚薪盡已自體隨滅，故言自於是中滅。下兩句合，准即可見。釋第二文訖。自下二行釋長行中即於所緣而得三昧。就中三節：初兩句出三昧體，次有三句依定進修，後三句明所得益也。是名現法樂者，出三昧體。聖人自智境者，嘆三昧深，謂如來藏相應定者，非是凡夫小乘所入，是故嘆言聖人自智境。次有三句明進修行，依初地三昧進入後地。言依此入諸地下二句，明所離過。過有二種：一者因過，謂淨除無始惡是也；二者果，謂捨離世依是也。下有三句所得益。出世而安住者，出世有三處：一出分段世，謂初地中；二出功用世，謂八地中；三出變易世，謂佛果位。如是三處得安住益。其心轉清淨者，如是藏心名為其心，謂前三位中隨漸除障漸顯清淨，既心得淨恒居佛土，是名所得益也。上來一重問答訖。

自下一重問答，明皈依處。於中，先問後答。既就問文中，金剛自在者，嘆所問人。餘文相現，准即可知。於是以下，答其前問。就中兩節：初以偈頌表宗略答；後長行已去，廣釋所以。初表宗中，有四行偈，判為四節：初兩行偈，釋佛為皈處；次一句者，法為皈處；次有三句，僧為皈處；後有一行，國為皈處。就佛寶中，初一行偈，明佛出過百非之外；後有一行，明佛殊勝，故可皈依。初文復二：上兩句，明佛體妙，離有無相；下兩句，明所離過。言佛體者，即真如法身，離有無相，妙出百非，契會中道，故名為佛也。下釋離過。蘊樹已焚燒者，離內身過也。魔軍咸退殄者，離外怨也。前蘊魔，後即天魔。下釋如來殊勝可依。上兩句，釋所到處勝，故可皈。次有一句，所覺清淨無垢，如是如故可依。下句結皈，可知也。釋佛寶訖。遠離諸分別者，明法寶為依處。離者，無也。分別妄想所不及處，名為法故，無諸分別也。下明僧證。於無處所者，初地已上，證無中邊真如理故，名為聖僧。如是僧中，簡

取勝者，不取下地故。下句言密嚴諸定者，八地已上，名為勝者。結句可知。皈依有二種：一、修行時所皈依處，所謂三寶，如上所說；二、安身時境界依處，如下所說，密嚴勝妙剎是也。良以密嚴八地已上菩薩所生，故言勝淨。餘文相現，准即可知。上來表宗略答訖。

自下第二廣釋所以。於中三節：初長行釋，次偈頌釋，後以長行釋。就初文中表五章故，文有五節：一已得住地下，釋諸世間虛妄無實。二世間眾生下，至恒無斷絕者，釋世間法唯心所造。三是八種心中，至或有一時頓取之者者，釋心起時頓之義。四心性本淨下，至而為差別者，釋心常淨不改之義。五阿賴耶識雖與能熏下，至而得明現者，釋阿賴耶識雖與諸法同一處在，而非一非異。

就初文中復有三段：一、說是語已者，結前生後；次、已得諸地等下，法說現示後。如繢像中廣引喻釋。初文可解。已得住地者，如實見菩薩得初地故也。諸觀行者者，十地非一，非名諸觀行。餘文可見。下引喻釋。喻有十一，大為四：第一喻者，喻於如上妄計諸法差別之相；二、有兩喻，喻諸外道妄計身中有我、我所；有四喻，喻因緣生法，但虛相立，無有實性；四、皆是虛偽下，結前所說，釋通疑難。此即初喻。如繢像中而有高下者，壁上畫像實無高下，然凡小兒見於壁上大小、高下差別相貌，然手摩時平無高下，真如如壁，諸法如像也。如夢所見下二喻者，喻於外道所計之我。夢中所見端正女色、石女人等，夢已身懷任子，畢竟無法，唯夢亂計。外道所計我亦如是。次有四喻，喻於諸法虛相似有，無有實性。非但無實，就近尋相亦叵得。文現可解。次有二喻，喻於諸法無常速滅，不過剎那，如浮雲影，如奔電光，速滅不住也。下結前所說，釋通疑難。皆是虛偽，非實有者，結前所說也。分別所成，猶如工造器者，是通疑難。文外有疑：若諸法相非實有者，何故現見各有自性？薩婆多師計如是執，今則通言汝所見者，分別所成，非自有之。故下喻言猶工造器。工巧之人依一泥團造諸器皿，相各不同，尋其別相，唯有一泥，無有別法。上來諸法虛不實訖。

自下第二尋推妄法唯心所作，於中有二：初法說，後引喻。況就說中復有四節：一釋八識相依而起，二釋五法，三釋三性，四無我。然經文中束為兩段：初釋八識相起之義，二釋五法等不離成義。就初文中世間眾生下至相續而轉者，八識之心相依而起。世間眾生者，簡却外物但取情道，此即總句。習氣覆心者，釋所以。心者本識，雖言諸法皆心所作，心不自作要待因緣，謂無始習氣迷覆真心，心隨緣故生一切法。心識既生，計著種種戲論執著，因茲諸法差別而轉。自下依心生七識也。初言意者，從無明識至相續識總名為意，能生分別六識心故。意識者，分別意識。餘諸識者，五識心

也。相續而轉者，轉者起也。如是從細相續立末，中間不絕，是故說言相續而轉。釋初文訖。自下第二釋法等不相捨離，一處一釋。何故此文來？良以真心不可自變作生死法，要得無明妄想習始作諸法。諸法亦爾，要依真心方立自體。欲顯如是，故此文來。言五法者：一名，二相，三分別亦名妄想，四者正智，五如如。如是五法與三性法相攝分齊諸教不同。若依中邊分別論等，名相二法遍計性攝，分別依他攝，正智如如圓成性攝。佛性論者，初分別性五法不收，畢竟無故。如是說者，但從他聞三性名字，不識體性及得名所以。若分別性非聖境者，聖必不說。若聖不說，三性道理誰說而有三性道理？又依他者，依誰何他名依他性？若依依可言自依，何論依他？然汝說言遍計性者，是無法故。五法不收者，依他起性更無所依，依何他名為依他？准此明知不識釋名。若依解深密經，有二復次釋三性義。初復次云：由遍計性依他始有，故經說云：眼翳眩如遍計性，所見毛輪如依他性。准知依他依遍計性方得立之。後復次云：由依他性方有遍計，故經說云：頗胝伽珠由近青色似青色現，凡愚不識執為實青。珠上似青喻依他性，所執實者喻分別性。准初復次，分別性者還收分別，依他性者名相所收。准後復次，翻前可知。楞伽經中亦如是說，故彼經云：名相二法緣起性收，妄想自性妄想收也。言三性者，二門分別：一釋名字、二出體性。言釋名者，一分別性，亦名遍計所執性也。言分別性者，謂虛妄心搆畫計度，不稱境故，名為分別，就能為名。又此妄心於所執境遍計著故，名遍計所執性；非遍計心所執存境，名遍計性。此約能、所合為名也。有人宣說：所遍計境名遍計，不取能執為遍計性。若如是者，即違道理。良以三性諸聖境界，遍計所執畢竟無法，聖人不見；既不見故，不可宣說三性道理。三性道理，諸佛境界，非凡夫境，如何說言畢竟無法為聖境也？佛性論師過在此矣。依他性者，亦名緣起性，亦名依他起性，皆得無傷。依分別他始得有故，名依他性。良以大乘一切諸法以心所作，所作諸法不離於心，以心為體。若無妄心，生死之中依他起性不能自起，故諸經中說十二緣為依他性。十二因緣，無明為初，故知依他依遍計他。又經說言：夢等八喻喻依他性。若無夢心，夢境不現；依夢有境，明知依他分別有。又人說言：清淨依他。此淨依他與其正智為同為異？若言同者，即圓成收，非是依他；若言異者，即從無明方有餘反，即知不清。若不從無明故言淨者，何處經云十二緣法明為緣有？故知清淨。依他性者，浪言無理出其體者，分別性者但用分別妄心畫度行解為體。又復人說妄心所執妄境為體者，此言大謬，過如前述。依他起體義有兩重：一者從本建立諸法，謂從無明乃至顯識，顯識心中見相二分一時分出所見相，依無明等遍計性故名依他性，於此義

中見相二分皆是依他。二者觀行除障入理建立三性，於此義中但立所取相分為體。良以能取見分心者，不知自共相分塵故，執為心外實有諸法。然意識心所執本質塵者，是顯識作非意作，故觀行者達無實時，似有相分猶有非無。據此行義，世間迷徒說依他起是有不無，圓成實體准即如常。二無我者，謂蘊中無主宰者名人無我，於諸法中無性實義名法無我。如上所說，八識、五法、三性、二無我，一一之法不能獨立。如水波浪，若無水處波浪不起，有波浪處必有其水。諸法亦爾，若有法處必有真如，無有一法獨妄無如，是故說言恒相應。釋法說訖，自下引喻。就中初喻，後阿賴耶下合所引喻。如是二文相現可知。

自下第三釋八識心起時頓漸。就中兩節：初釋識生頓漸差別，後若於屋宅下釋頓漸所以。雖無如是若干體異者，明八識同體。同體有二：一如來藏緣起法門變作諸法，法雖萬差體唯真心，故言同體。二妄心中顯識已前無差別相，流至顯識忽現見相，以後漸現種種諸法，如是諸法以顯識為體，故言同體也。而隨緣下釋識起時有頓漸義，隨緣漸起釋漸起也。或一時生者是頓起義，如是頓漸識體生起也。心生之時下釋所取中亦有頓漸，文現可知。下釋所以。於屋宅等聚集物所，若無偏現者多分一時頓分別所，若有偏現者次第而取，是故說言多是一時或次第取。上釋取。若在眠夢下釋次第取，法若散離不聚集者多分次第取，於中細論亦有頓取，是故宣說或有一時頓取之者。如喫熱蜜若無偏強，身舌二識一時取，若有偏者先取強者，如是諸文相現可知。上來釋所取中頓漸訖。

自下第四如來藏性常不改，一釋真心性常不改，二者隨緣能生法義。又說前說者釋依持門，後釋緣起。就性常中先法後前，如來藏心恒在生死而性常淨，凡夫二乘初業菩薩所不了知，是故宣說心性本淨不可思議，此即顯示空如來藏。故勝鬘經云：自性清淨心，煩惱不能染，智慧不能淨也。是諸如來微妙之藏者，釋不空藏，謂如來藏中本來具足過恒沙等性功德法，而無一法別守自性如鏡中像，故言微妙也。法說文訖下，別喻引釋，如金在礦性常清淨。真心亦爾下，釋緣起。意從心生者，意者無明乃至相續不斷之識，如是六重總名意。心者即是如來藏心，亦名真心亦名梨耶，良以七識皆心所作，故文說言餘六亦然。如是已下，結釋應知。上來釋第四段訖。

自下賴耶雖與諸法同一處在，而性不一不異之義。就中有三：一者法說顯示道理，次引喻況，後合喻法。初文復二：一釋賴耶不一不異，後釋佛性不一不異。初從賴耶下至而同止住者，明不異義；後性恒明潔者，釋不一義。言能熏者有二義：一義釋者，從無明識乃至顯識名為能熏，熏發真心作生死故。諸心法者，謂從智識及六識

等，皆有心王心數相應，是故宣說諸心數法。更有一釋：言能熏者，前心數中簡取強者，除却微劣無記心法名能熏，就功能故說為熏。諸心法者，就體而言，餘文相現。下釋佛性與諸煩惱不一不異，准上例同，故云亦然。定不定別者有二種：一者正定，謂種性上；二者邪定，謂闡提人；三者不定，准即應知。雖有如是定不定人，別佛性體常清淨無垢。法說文訖。次引喻顯，文可見也。下合喻，先結合喻，後舉法示，如是等文並現可知。上來長行釋訖。

自下頌偈廣釋前義。就中總有一百二十六行半文，判為兩節：初四十六行半答品初頭如實見問，後七十九行廣釋偈前長行所說。就初文中，復有九節：一者、八行半嘆如實見問；二者、十三行半答長行中不隨他行；三者、一行半答長行中現法樂住問；四者、一行答長行中轉所依止不住實際問；五、有一行釋獲意生身等；六、有三行答長行中內證之境；七、有四行牒前頌文，逐難重釋；八、有三行以大乘理示諸外道；九、十一行半答長行中安樂修行，趣於佛地。

初文復三：初有一行嘆問如理，次有一行勸王為他傳說所聞，後六行半明聞法所得益。前兩節文相現可見。第三節中初之二句表宗略示益，後或作下依宗廣示益也。若人聞法已者，謂十信中創聞此法也。漸淨阿賴耶者，種姓以上解一切法無我之理漸伏法執，法執伏故阿賴耶漸現，故言漸淨。謂從種姓乃至金剛始得究竟，故言漸也。下別解釋，就中三節：初二行半釋由聞法故於三界中受勝果報，次有一行由聞法故得不住道，雖在生死恒樂相應，後二行半由聞法故成無上果。初文復三：初之半行人中作王，次有一行作欲天王，後有一行色無色界定處為王，或為人中王、諸粟散王。轉輪王者有四輪王：一領閻浮提，二領二天下，三領三天下，四領四天下。如仁王說下釋欲天，欲天有四此唯舉四，就勝說故不舉四天，超越說故不說化樂，餘文可見。下釋上二界，上兩句准即可知。無想眾生者，謂無想天也。受諸禪定樂者，大乘法中無想天中亦有心識，但微細故，凡天二乘不知有之，以有識故受禪定樂也。次釋不住平等之道，初之句表不住宗，後有三句釋不住所以。初表宗句准即可知。如師子吼者，以不住道為眾說法，如師子王吼無所畏。眾定皆自在者，雖在生死為眾說法，而不染著生死之過，於禪定中自在無礙，若在地獄如三禪樂，以是故言喜樂相應。下釋成勝果，初之一行方法，後一行半釋所得果。密嚴純淨土難行不可得，故言一心求密嚴淨土。三界之外要發菩提心，爾乃得往生，故言不染著三界。釋行方法訖。下有兩句釋行方便果，文相可見。下顯正果，上之二句示得果相。言轉依者，轉者滅也，轉滅變易依故言轉依。獲安樂者，轉所成果無餘涅槃，變易苦名為安樂，離喧動過說為寂

靜，超四相故名為安住。次有兩句天人所敬，下有二句表位殊勝，文相可見。上來嘆王問訖。

自下答前長行問中不隨他行問。就中兩節：初有三行略表外宗過，略示正理；後有十行半廣破外所執。就三行中，初之一行表外道宗有過不中，後有二行略示正理。非如外道等二句表宗。此云外道，亦取二乘總名外道，故總非言。非如外道說壞滅為涅槃，外道二乘皆住此說，諸法皆有，以修行力滅却始無，法盡無處名為涅槃，故示過同有為死有復生過。外人難言：有為之法未被對治，死有復生過。我修對治力，死而不還生，以是義故，所難非我故。故復難言：諸法本來無，非滅始無有，然汝妄想故，滅却始無有。法無妄計有，即成一重過；無法計滅無，亦成二重過。計有計無兩俱過，故言同有為死有復生過。釋初文訖。下有二行略示正理。於中一行半示正道理，後有二句結示前過。言十業者，十善業道諸行體故，說為十善。體雖十業，隨心強弱、三品不等、三乘差別。就三乘中菩薩最勝，勝者方修十地行滿，得三沾果，是故說言得解脫智慧如來微妙身。下即結過，文現可知。初文釋訖。自下第二牒宗廣破。於中三節：初有五行牒外人宗廣破邪執，次有二行半示正道理，後三行文逐難重破。就初文中，有三過失：一、有一行，釋眾生有始有終過；次有二行，釋通外救，亦言與過；後有二行，於解脫樂永失不證過。初文復二：初一行，設諸眾生有始有終難；一行，釋通外救。初一行中，上二句牒宗設難，難眾生盡；下兩句有始終難，難佛地。論師特違此文，不可依行。牒宗設難訖，下有二行，釋通外救。外人救云：我計眾生有盡有始，更有何過失？故經釋通。若汝救云：眾生有終有初際者，與汝二過：一、與非眾生而作眾過失。與後欲奪，故云：應有非生法而始作眾生。此即縱與，下即奪取。佛法道理，無有非眾生而生眾生界。初過如是，更與一過。汝若救言：眾生界盡，盡得解脫，有何過失？此即牒過，下即與過。是故說言：佛無爾焰法。爾焰者，梵音，此云如幻虛偽之法。又外人救云：佛無爾炎，有何過失？故即通言，則無能覺。若有爾焰，則有能覺智慧之心；既無爾炎，對何所覺而有能覺？既無能覺，覺所得果涅槃亦無。通難與過訖，下即釋通。於解脫樂永失不證過：初一行半，牒彼宗；後二句，與過。初文復三：上二句，法說表宗；次二句，引喻示現；後二句，結合所以。就喻文中，種已燋者，喻於有餘涅槃之界。薩婆多云：人有餘時，煩惱業等體性猶在，治道力故不能生後，同類法故名斷除之。非體成無，如種已燋，體雖有在不能生後也。燈滅等，喻入無餘涅槃之時，能治所治一切皆盡，如燈油盡燈亦隨滅。餘文相現，准即可知。下有二行半正道理，就中三節：初有一行半出定行體性，次有半行釋智慧行，

後有半行釋所得益。初文上半出定行體性，次半行定用自在，復有半行不著二邊中道之相。言遍處者，十遍也。言諸禪者，根本四禪，未來中間名為諸禪。無色者，四無色定。無想定者，亦名滅盡定。如是諸定釋名出體，諸義分別如常可知。逆順入定者，義門有五：一者順入，從初禪入至非想出；二者逆入，從非想入至初禪出；三者順起，入初禪定超越二禪，入第三禪超越第四禪，入空處定超越識處入無所有，如是超入乃至非想，是名順超。言逆超者，從非想入超下而入，從上向下有此別耳。順逆超者，從初禪入，超入三禪却入二禪，超入四禪却入三，如是順而却入下地至非想故，名順逆超。如是順逆時不作功用，名定自在。定自在故，十力六通皆得自在，如是名為定用自在。次釋中道。於彼不退還者，彼者指前所說定也。不退還者，菩薩在有而不失定，名不退還。恒不沉沒者，菩薩在定起大悲心化眾生故，恒行不住。中道行者乃得涅槃，非是滅法名為涅槃。下釋智慧。審知諸法相者，知法達底故云審知。諸法但是妄分別計，尋即叵有如幻如化，離有無相名諸法相，菩薩十地名為諸地。於中出入及住自在為善巧下二句者，釋門得益，文現可見。如是行者始得密嚴成佛涅槃，非外道計壞滅法已始有涅槃。示正理訖。自下第三逐難重破示過失，就中有三：初之一行示彼生死不出過，次有一行三和四緣所生之果不成過，後有一行內外諸法相生因義不成過。就初行中上句牒外道計，下兩句示過失，文現可知。第二行中三和合者，一根、二塵、三者觸也。因等者，四緣也。眼者眼根、色者色塵，餘根名內、餘塵名外。如是眾緣和合所生六種識等亦滅無去，即成邪見也，故言亦壞也。第三行中內外法者，內謂內身、外謂木艸。其內身者，從少至大、從大至老，於其中間念念相生。物者，從種生芽、從芽生莖乃至華菓。若汝說言壞有成無者，如是世間現見諸物皆悉相違。與過文訖。
自下第四答前品顯現法樂住問。就中兩節：初一行釋定方便行，後有兩句正明現法樂住體。定方便中離於心所得者，所緣境界名為所得，此所取無也。分別不現前者，能取亦無。亦不住其性者，不住能取，所取無理。若得如是行中道者，乃名成就定前方便也。下出定體。若得成就方便行時，無有分別執著之心，故言是時攀緣離。離者，無也。寂然心正受者，現法樂住也。
自下一行，答前長行轉所依止不住實際問。菩薩捨離分別執著妄想心故說言捨，於世間中所取能取見，見者執之。言轉依者，如來藏心依無明等妄想法故在於生死，由修行力滅無明等妄想法故不在生死，故名轉依。轉依菩提離麤重者，無明盡故能依種子亦不得住，故言離麤重。麤重者，種子之異名也。智慧不思議者，答上問中不

住實際。菩薩智慧斷無明等諸虛妄法，證法實際而不住理常化眾生，下地人等不可測量，故言不思議也。
自下第五、答前問中獲意生身問。言十種者，十地之中各有一身，故言十種。然一一地二種身：一者、如來他受用身，名意生身；二者、菩薩所受變易之身，名為生身。餘文相現也。
自下第六答前問中內證之境問。就中有二：初一行半小乘所執法明內證，後一行半大乘法中所說五法中明內所證也。小乘所計中，色謂色聚法，心及心法心聚法也。不相應者，非色非心十四法也。言無為者，謂三無為。如是等法唯有真心如如法，故云諦觀無別意也。無別異者，如之異名准即可知。下就大乘差別法中如如所證列五法名，義如常辨。如是五法但一如上假施設故，推即唯如，故言皆平等。
自下第七有四行偈，逐難重破亦可當來過。就中四節：初一行偈捨正取邪過，次一行偈竪義不成過，次有一行諸法失相過，後有一行惡見剩生過。就初文中，上二句牒前外計，下之二句顯所致過。固者言守也。自宗即是大乘唯識，名自宗也。不守大乘甚深義趣，此即捨正也。同諸妄分別者，皈邪過也。若不固守大乘正宗，趣逐小乘及外道宗者，仍致誹謗方之罪，是故宣說同諸妄分別也。就第二行竪義不成中，上兩句牒所破法，下二句示其過失。言惡習者，違理名惡，習者學習，謂諸外道背正理故，歷代習學終墜泥梨，故言惡習。惡習人等所有癡立，名為分別。五種論者，汎立論者要具五分：一宗、二因、三者譬喻、四合、五結，是名五論。此即牒舉所破法也。下示過失。譬喻不成立者，於五論中但舉中間譬喻不成，餘四論者皆亦不成。喻不成故，一切所立諸義門等悉相違背，故言諸義皆相違。此即示其竪義不成過訖。次下一行，示一切法斷滅之過。下二句，示斷滅過。五種悉成過者，示他宗過。惑亂於智眼者，諸外道等以有過宗，於大眾中欲求名聞、欲求勝他，自是非他所有之義，皆名惑亂於智人眼也。下示過失。翻境違理名為顛倒，當法順理名不顛倒。同者共相，異者別相，亦名自相。謂諸有漏皆是苦性，有為無常、諸法無我，如是等法說名共相。一切諸法各不雜亂，名為自相，亦別相。如上所說惑亂智眼故，如是等法皆失其相。五相雜亂，故名斯壞也。下一行偈，惡見剩生。就中上半示見所依，下有半行示其過失。如是等見因何而生？謂捨大乘、依他外道、小乘人法，故生諸見。言初際者，計本劫本見等。諸見者，計末見。如是諸見總有六十二見，謂本劫本見有十八，末劫末見四十四。如是諸見由捨自宗、依他邪宗而得生起，是故宣說皆從滅壞生。上來逐難重破遮當來過訖。

自下三行，示正道理。就中，初勸知眾生無初際義；次有一行半，如來能化、所設各殊；後有半行，牒彼外計，反顯有失。如是三文，相現可知。上來示正訖。
自下第八答長行中安樂修行趣於佛地，有十一行半判為五節：初二行半釋諸人法皆不離識，二二行半顯所行法，三二行半釋能行人，四一行半於修行人中取勝却劣，五有三行半釋行所得益。初中五句：初有二句，因果一對；次二句，境行一對；次三句，能所一對；次有二句，人法一對；後有一句，總結釋也。因中強要，故言增上。增上有三：一戒增上，二定增上，三慧增上。如是三學行中之要，故言增上。解脫亦然者，對因辨果，果亦有三，故言亦然。一者解脫，二者般若，三者法身。就初為名，合為解脫。因果對竟。言四諦者，行所緣境。言神足者，若約因說，四如意足；若就果說，名為神足。通亦名神通。言念處者，因中四念，果中三念。無礙解者，四無礙解。如是諸行託四諦境而得成故，相對辨之。四緣無色住者，行所依處。然此緣字欲似錯悞，應註禪字，合應說言四禪無色住。住者八禪，是行依處，故名為住。根力等下，辨能依行。根者，能生諸聖道故。力者，五力。不退名力，不隨緣退能入聖道，故名為力。言覺支者，七覺分也。如是七覺在修道位，炎觀心中容有為他宣說法故，名為諸地。等者，等取八聖道分。下辨人法。有為無為者，此即法也。眾聖者，人也。如是上辨一切諸法皆識所作、依識而住，是故結言皆依識而有。自下第二辨所行法。言苦法者，謂苦法忍。苦觀智，謂苦法智。苦隨生智者，謂比智品。於一苦下具有三智，餘集滅道下各有三智，故結釋言亦如是也。下之二句結法釋名，可知也。自下二行半釋能行者，初一句總舉，次一行三句列數名字，後二句結。言第八者，道比智心名為第八。七返生者，得須陀後不起無漏，道七生後末身中乃起無漏。斯三界惑得羅漢者，各為七生須陀洹也。言家家者，得須陀後進斷三四品，餘二三身受名為家家。故毗曇云：斷三四品惑，成就彼對治，餘三生二生，是名為家家。須陀果中有是三種：一往來者，名斯陀含，天上人中一往一來。一間滅度者，現般那含，離欲果已未至初禪，兩界中間得涅槃者，名為中般。言生般者，受初禪報即得涅槃，名為生般。言有行者，生初禪已以鈍根故，勤精修行乃得涅槃，名有行般。無行般者，此人利根，生初禪已不起無漏，言命終時忽起無漏，斷餘障盡而般涅槃。言上流者，以那含身於上二界處處受生，名為上流。上流二種：一者、樂定，此人流無色界中；二者、樂慧，此人流至第四禪時，生五那含，不入無色。是故結言上流於處處，然後般涅槃也。下二句結，文現可知。自下一行半，取勝却劣。就中一行，簡劣取勝。下二句者，示所修法。於諸事中勤而不

息，名為修行；於諦理中練心務達，名為觀行。觀行有三：下者、聲聞，中者、緣覺，上者、菩薩。是故結言菩薩增上修，功業最殊勝。下示所修法。法有三重：一、十一智，謂四諦：法智、比智、等智、他心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、如實智。言十二者，前四諦中各有三智，准前可知。言十六者，四諦各四，亦可知也。自下第五、辨修行得益。益有二種：一、因修行滅妄心益，二者、禪心不退轉益。初文復三：初有二句，標宗略示；次有二句，釋通疑難；後有一行，釋所以也。此諸修定者者，總舉三乘，故說諸言。良以二乘漸滅麤心，而不識知能滅、所滅唯是一心，不以知故，說言漸滅也。次通疑難。外文疑：若言三乘漸滅心者，所滅之心為真滅耶？為是妄心？是故通言漸滅心者，但滅麤起分別之心，非是真心有生滅故。欲滅真心而起修行，是故通言所盡非是心。下通轉執。轉執復云其所滅心但是妄心，非真心者，所滅妄心與真心共同一處耶？是故通言亦非心共住，良以真心與諸妄法不一不異。釋通疑訖。下釋所以。謂妄心本來自無，非滅始無，但以妄心橫計為有，如夢所見，非有為有。且約二乘，其所以先就未來，未來心未至，未至故自空，以自空故，不可與真心一處共住。若現在心假託眾緣，說為現在，所託眾緣推即本無，如夢所見。緣尚如是，何況所生？故言心緣不和合。言非此者，根名為此，塵名為彼。釋初文訖。下釋第二禪心不動益。就中三節：初二句表宗，次二句釋所以，後二句結示道理。第四禪無心者，第四禪上唯有微細捨受之心，更無麤顯苦樂等心，以無麤顯分別心故，名為無心。有因不能害者，下地雖有苦樂等心，而不能動捨受靜心，故言不能害。次兩句文相現可知。下結釋之。妄想不自覺者，良以諸法唯一心作，離心叵得。然妄想心不自知覺唯識道理，妄計諸法離心有性，故言不自覺。喻文可見。上來答前長行問訖。

自下第二、廣釋偈。前長行略表，就中七節：一者、十三行釋八識門；二者、七行釋五法門；三者、六行釋三性門；四者、六行釋二無我門；五者、十五行逐難重釋；六者、十一行半嘆密嚴土；七、有二十一行釋佛如來所現色相。

初文復四：一者、八行半釋阿賴耶；二者、一行半釋第七意；三者、一行釋第七意與六識俱；四者、二行釋賴耶識持諸種子而不失體。初中五節：一者、一行半出賴耶體；二、有二行舉果勸修定；三、有一行半於三界中受生死報為主攝化；四、有一行半勸修方便因；五、有二行見退更令進。初言定者，八地已上無功用定。觀賴耶者，觀者觀達證之異名，如來藏心名阿賴耶，此即出體。下釋義門。離能所分別者，無取捨相。微妙無所有者，不守自性。轉依而不壞者，性無改轉。在於密嚴中如月恒明顯者，體圓淨義。出體性

訖，次有二行舉果勸修。就中初行舉密嚴果，後行勸修密嚴。諸智者者，密嚴純淨土不雜凡小乘，唯有大菩薩通達法空者，故言諸智者也。與佛常共俱者，有師可憑，下有二句所行可嘆也。舉果勝訖，下勸令修定。於中上半嘆處殊勝，下半勸修密嚴。定者處者，八地已上菩薩始生，故無出入不定之過，是故說言定者處也。下勸中言相應妙定者，真俗二智不相妨礙故言相應，離偏著過故名妙定，餘文相現也。自下第三於三界中受生死報為主攝化，就中一行示所生處，後半行文舉能生人。何故不說五那含天者，自有兩釋：一義者，五那含者唯是小乘，難可化故，菩薩不生，所以不舉。更有一釋，菩薩遍出一切生處。然不論者，影略互論，餘文相現也。下一行半釋密嚴家方便助因。初有二句總舉勸，後有一行別列所修法。問：何故不說如實耶？答：如實是總，十智是別。於如實智中分出十智，以別折總，總體叵得，所以不論。餘文可知。自下二行勸退令進。就中初行嘆王種姓貴，後行勸退令進。修舍君羅帝者，昔日輪王是如實見祖。又甘蔗月王者，甘蔗是姓，月王是名，亦昔日時轉輪聖王。餘文可見。下勸退令修。上二句法說令修，下二句引喻顯示。謂我為汝說密嚴國中勝妙深行，汝應當求。然汝聞已，勿懷疑退，如羊被拽，拽退推進。如是等文，准即可知。上來釋賴耶訖。自下第二釋第七意。意者妄意，違理能生生死妄法，故名為意。初句法說，次一行喻，後句合喻。謂眾生身進退動作一切事業及自性住，皆由意力，是故說言意在於身中。下引喻示。引四種喻，各喻一義。初一喻者，喻五蘊身由意力住。言幻獸者，不可自住，由幻力故得住之。此喻蘊體得住之義。亦如幻為樹者，夏熱之時幻作樹蔭，就下[鳥*占]息。如是五蘊依意而住，藏護妄意亦復如是。河者，即是六道為河。言葦荻者，喻於妄意。意隨諸業，六道流河恒流不息，猶如草木隨流上下。王喻六識，園喻妄意，意識執著忘意為我。又一義釋，王喻妄意，園喻五蘊，准即可知。下結文可知。釋妄想訖。自下第三意與意識俱起之義，先法後喻。意者，妄意初從無明乃至相續不斷識來，皆名為第六意，識名為識。然通取彼五識心法，然心心法兩義釋之。若以別相論，但六識中心法共相應起，妄意中無心心法俱相應起義。若就通相至細論之，從無明下乃至顯識定無心所，智識相續不斷識中亦有心法，細不現故，且不論之。下引喻況。如是心法從妄因緣聚集似有，推無自性，故喻言道。譬如空中雲，共聚而無實。意與意識俱起義訖。自下第四釋賴耶識持諸種子而體不失恒清淨義。於中初行明能為生死因，後一行體性不失能為涅槃因。初文復二：先法、後喻。又現可見。後一行中上二句明體不改，下二句為涅槃因果。決定種性者，但有賴耶決定成佛，據此明知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然有迷者作如是

說：一分眾生無佛性。者，應與此難。汝若說言：一分眾生無佛性。者，我亦難汝：一分眾生應無賴耶。經中既說賴耶體決定種性，如是廣破，准義應知。如是經文與攝論中此界無始時等意同不異。上來釋八識門訖。

自下第二釋五法門，就中三節：初有三行釋前三法，次有二行釋其正智，後有二行明如色。初文復二：初之一行略釋前三相因起義，後之二行應明分別差別之相。名因於相生者，名不自有，依相故立，如無火者火名叵有。相從因緣起者，令應說言相從於名生，以火名故招喚火來。然經文中因緣起者，由名數數薰習力故，成名言種子為因能生相等，以是故言從因緣生。問曰：若言名能薰成種子因者，相亦應熏成種子。答曰：非例。名言種子與一切法為正因緣故能生相，相不能薰成種子故不能生名。名相互為因者，相對相現互為為因說。若為因緣相起義者，名者能為因生諸相，相不能因而生於名。然名二種：一表義名，所謂音聲名味句，但表前法不能熏成諸法種子；二現境名，謂心心法緣境執著，薰成種子為因生相。經家欲簡如是義故，但相從因生。下二句明分別心所緣起處，良以所緣形相別故，能緣之心種種而起，故名分別謂因，明因分別得起總相。如是下別廣釋。七識總名為分別故，於此文中具明七識，先總後別。分別從二因者，此即總表下示二因體。言外相者，是所緣緣。心習氣者，謂因緣法分別心生。非但此二具足四緣乃至分別，然今文中取勝却劣，故但說二也。下別廣釋。從細分末乃有七識，故言第七末那識。例上可知，故言應知亦然。然末那識有其二種：一、法執末那，謂從無明乃至相續，總言妄意末那識心；二者、人執，從相續去未倒事識四惑末那起，執相續等微細諸法以為我故，亦名末那也。下釋六識。諸根者，眼等五根。意者，意根。緣者，六塵。如是諸緣和合之時，能生五識。就實而言，意識亦生，略不說耳。餘文可見。釋前三法訖。下釋正智。就中，先行釋照俗正智，後行釋照真正智。初文中，言從於如是因，而生彼諸果者，因有二義：一者、聖人見生死者但從無明妄想故有，有即虛偽，實不可得，知有非有；二、知因果亦不違失，謂善生天堂，惡生苦處。故言從如是因，而生彼生諸果。下真證。上二句與理不違，下三句了達道理，能證、所證平等一味，是故說言真如非異。此者，即正智名。此諸理相應生者，真俗境界非一，名諸生者成也。餘文相現。下釋如如。就中，初行釋如如理，後一行者釋所以。此即是諸法，究竟真實性者，推諸法相到究竟處，唯有如如，是故說言究竟真實性。下有二句釋所離相。一切諸法如夢所見，悟本無，以不生亦不滅，故言不生。下釋所以。上二句表宗法說，下二句引喻況示，准文可見。上來釋五法訖。

自下六行釋其三性。就中，初一行釋遍計性，次一行半釋依他性，次一行半釋圓成，後有二行釋所得益。初中，上半遍計起時所迷所執，下二句示遍計體。種種諸形相者，謂色心等各有多種差別不同，名種種。如是諸法但像似有而無自性，遍計性不達虛妄執為實有。種種諸形相者，此即所計色心諸法也。名句文身者，此即非色非心也。下釋遍計所執自性。如是妄計執著而生，是名遍計所執性也。釋遍計性訖，次釋依他性。上二句釋所依因，次二句所成因，後二句釋得名所以。根境意和合者，正現起時也。意者意識，謂現境名言現在前時，於虛妄法橫計為實熏成種子，此即遍計為能熏法。依他起性從此因生，是故說言熏習成於種。次釋所成因。此所熏種與所熏心同一無記，然緣和合能生諸識，故知此種與所依心不一。異下，釋得名。所以資於互因力者，取彼根、境、意和時，橫計實有，遍計執心為資因力，不取所成種子為因。故解深密經云：如翳眩人所見毛輪為依他性。釋依他訖。自下第三、釋圓成實性。就中二句出圓成體，次二句屬當名字，後二句釋圓成性。非訖下，釋所得益。益有三種：一、上二句釋通達益，次一行得四智益，後半行釋離苦益。若小乘所說我生已盡等四智，對分段麤相而說；今此乘所說四智，對變易生盡道理說。二種生死並盡，故說言解脫一切苦也。眾怖畏者，畏有五種：一者、不活畏，資財難得，供身不足故；二者、死畏，純作惡故，畏死後苦；三、畏三塗；四者、惡名畏，畏失利養故；五、大眾威力畏，在大眾中講說法時，身心不安。如是五畏，初地中離，餘文可見。上來三性義門訖。

自下第四、釋二無我。就中三節：初二行法；次一行半引喻示現；後二行半讚嘆土勝，勸令修因。就初文中，上之二句示無我理，下一行半釋所得益。生、法二無我者，表宗示理。觀境善能明了知者，釋能證智。善者，順理。能者，巧便。順理、巧便，達二無我理。下釋所得益。益有二種：一者、能斷煩惱因，蓋除滅生死苦報。普燒諸習氣者，斷成就種，麤細皆盡，故言普燒。永斷分別者，現行煩惱復不現行，故言永斷。下有一行釋離苦報，文相可見。法說文訖，下引喻示。上二句引喻示現，下一行合所引喻。如是諸文，相現可知。下嘆土勝，勸令修因。初一行半嘆土殊勝，後有一行勸令修因。初中，上二句直嘆土勝，次二句嘆居人勝，後二句嘆資具勝，文相並現。下勸令修因。因有二種：一、自利因，如上二句；二者、利他，如下二句。言真實觀者，八地已上無功用位，真俗雙照，名真實觀，文現可知。

自下第五逐難重釋。就中三節：初十行半法說逐難釋，次三行半引喻示顯，後有一行結勸令知。初文復二：初五行半釋前五法中第三分別，後有五行釋八識中意。初文復五節：初一行釋名相為因分別

得立，次有一行明分別所緣，次有一行出分別因體，次有二行智識境別，後有半舉過結示宗。初中上半釋名所依相，下半依名相故分別得立。若無相處名即不生，以有相故名乃得生，是故宣說名生本於相。問曰：若言名生必依相者，兔角之名因何相生？答曰：兔角名對牛角相，兔角名生有無相對而假立故。相非自然有，必託眾緣而生，從緣生故無自性。然分別心不知空翻執為實，故言種種諸分別皆因相而有也。次有一行釋分別心所緣境界，上半出所緣，下半能緣心。根謂六根，境者六塵，瓶衣等者現所受用物，蘊者積集義。謂四塵法名為蘊法，非是五蘊。如是四塵所合成法，與分別心為所緣故，分別從此生。生已却了知所緣之境，是故說言了知而簡異。異者分別之異名，此即能緣。下出體因，上二句出能依法，下二句立因與體。若動若非動者，自有兩釋。一義釋云：動者欲界散業，若非動者上界定業也。更有一義：加行無漏名為動業，動出三界故；有漏之業名為非動，不出三界恒在生死故。分段世間三界差別，變易世間具四生死，是故宣說一切諸世間。如是世間皆因癡生以癡為體，況乎分別有非癡生不以癡為體耶？下明識智所緣不同長短等。初行明識所緣善不善，一行明智所緣善者，隨順大乘唯識說名為善。言不善者，翻上應知。有為無為乃至涅槃，如是等法依大乘教修習所生正智所知，非亂意識之所能知，是故結言斯為智之境。下結過表宗。如是上所明皆是無常，是故結言念念常遷轉。如是諸法皆不離識識所作，是故示言皆依識以生。釋分別訖。自下釋意，文有二節：初一行三句標意體性，後三行一句釋其業用。就體性意有二：一者妄意，謂從無明至相續識；二者染意，謂相續識後未至事識。四惑末那忽起執我，妄意是法執、染意是人執。以是分文亦有二段：初有一行釋其妄意，後有三句釋染末那。初文上半引喻顯示，下半合喻。良以末那迷於藏識，藏識隨迷恒在生死。如迷於繩，繩似蛇現；若不迷時，繩無似蛇。故下合言當知亦復然，文現可知。下有三句釋染末那：上二句喻，下一句合。准下業用，其義可知。下有三行，一句業用：先釋染意所有業用，後二行釋妄意業用。初中復二三句釋執賴耶為我我所，下有二句與意識心同時染根。初文中言增益我事者，染末那心但執賴耶以為我體，不計我所。然言增益於我所者，與意識中計我我所作根本依，是故宣說增益我所。與意識俱者，同一剎那，故名為俱；與意識心作染汙根，故說為依；剎那量同，故名而轉謝。餘文相現。下有二行釋妄意業，文有五節：初有兩句釋內身中能作事業，次有二句釋外資具中有攝受用，次有二句由外資用所生樂中攝受不失，次有一句能持內外不爛壞失，末後一句總結示現。如是諸文並現可知。自下引喻，喻有三喻：夢醫喻，喻妄意心；在空喻者，喻於染意并分別意識；

鏡中像喻，喻所取境唯心無境。於中三行廣引喻相，後二句者，結前所說。初文中言如夢、翳等一切境界者，謂妄意中第四、顯識中所出相分，名一切境。如是境界，由無明等漸麤力故，故至顯識時，忽然顯現相分之境，此明所迷。起種種分別者，智相識後不知此境，自顯識現，相牽於心，心執為外，故起分別，不知唯自心。第二喻中，上三句喻，下一句合。此喻染意并分別事。識無我所處，執計有我，如似空中，脚無蹈處，手無攀著，於中走索，遊戲極難。分別之心無我計我亦復如是，不可安固，是故結合分別亦如是。第三喻中無法，後喻分別。無所依者，分別所計我畢竟無故，言無所依。但行於自境者，自所計我無所有故，無境可行。然言但行自境者，但計息為所行境，計心以外，無境可行。下以喻現，准即可知。下有一行，勸知、結示。初二句勸知，下二句結示。言此三者，次前三喻說為此三。皆識現者，如是三法於顯識中所出見相，更無餘法，是故宣說皆識現也。此即勸知，下即結示。於斯遠離處者，三處名遠離處。名真實者，法之窮處，即是如如，不可破壞，故名真實。上來逐難重釋訖。

自下第六嘆密嚴國。就中三節：初有七行嘆密嚴國，次有二行嘆能教，後二行半嘆居人勝、所居亦勝。初中兩節：初一行半弟子嘆勝，後五行半諸佛嘆勝。特進菩薩等者，菩薩眾中神通勝者名為特進，此即八地已上菩薩也。及聖目乾者，取小乘中神通第一，如是二人佛弟子中無能加者，遍觀十方剎無過密嚴國。弟子嘆訖，自下諸佛自讚嘆故，明知最勝。文分為二：初一行一句十方佛等真出言嘆，後四行一句舉德讚嘆。初言極樂無量壽國及現喜亦名妙喜，此即東方妙喜世界，越取下方，故說乃至如是國中恒沙諸佛皆自出言密嚴國勝。下舉德嘆，自有兩節：初有二行約自利德，後欲中下就利他德。外儀嚴切所率伏為威德，化如是威非修始有，本來自成故言自然無始無終。如是淨土，從本以來，唯法身佛所居淨土，未曾凡夫生在彼土，故言本昔。如來地以來，諸文相現，可知。釋自利訖。欲中，施佛事下，釋利他德。謂欲界中諸佛出世，皆從密嚴而來化之。化雖無量，不離密嚴，本正定故，說言常依於正定。餘文可知。上來嘆土訖。自下第二、嘆能說教。就中，先嘆此教勝餘教；後仁王下，勸令供養。初文復二：初有一行，嘆此經典諸經之母；後有二句，諸經莫及。可見下，勸令供養，文亦可知。嘆能說教訖。自下第三、居人勝故，土亦殊勝。就中，初行出三界已，而依密嚴住，故知殊勝處；後一行半，此土宮殿勝過餘處，諸佛如來常在此中，故知勝處。文相顯然，不須繁述。

自下第七二十一行如來所現種種身，此即答前及言說身問，大分為三：初一行半如來所現色相無邊，次十七行半別明所現種種差別，

後有二行勸令修因往生彼土。初中上半在定最勝，住定之中無出入異，故言無上。次有二句在定起用，難思定者恒在俗事而不失定，故維摩言：不起滅定而現威儀，是名宴坐。下二句所現色等，凡小之人所不能了，文現可見。自下第二十七行半別明所現，就中七節：一者五行半示眾色相，二者一行示不思議力，三者一行為主攝化，四者三行半示現說法，五者一行半示修諸度行，六者二行極樂國人身相圓滿，七者三行示所受用資生自在。初文復二：初有一行就實解釋極樂國中佛及菩薩色相皆同，後四行半隨機深淺各見不同。何故不舉餘方淨土，但舉西方，有何所以？答曰：舉餘淨土亦得無傷，但依影略互論門故，且舉極樂。又問：何故不嘆密嚴，但嘆極樂，此有何意？答曰：密嚴淨土是根本土，諸方淨土皆依密嚴，嘆如上釋。今此文中但嘆所現始末諸土，以是義故不嘆密嚴。諸修觀行者，謂觀世音、大勢至等，名修觀行者也。色相皆亦然者，同也。謂彌陀佛及諸菩薩悉皆具足三十二相，故云皆亦然。下別釋中，初二行半釋一佛種種異見，後有二行於菩薩身各見不同。就見佛中，或見佛身諸相具足，是故宣說。或見天中天，赫弈含眾彩。於中或有見一色者，或見二色，謂但見訶利色者，或見訶利、占波二色，如是乃至具見諸色。或有一類見苦行身，著破衣，臥寢草上。或有一類見如千日光，坐蓮華上。於一佛身如是異見。自下二行於菩薩身種種異見。言帝青者，帝者，帝釋。忉利天王所有青珠，名為帝青。下有一行見菩薩身，於中一類見身如輪，或有一類見身如幢，或見如書文，或有一類見魚螺等，或有一類見菩薩光麗色如虹而拖空中。菩薩一身見有不同，釋所現色訖。自下一行不思議力，文現可見。下一行作人中王，治化之儀，准即可知。自下三行半見說法度人亦不同義。就中三節：初一行說曰境界。白者，淨色；白者，明白，分明之義。先佛所知二諦之境，名白境。次有一行說轉所依身，得如幻通身。後一行半說斷煩惱，證涅槃行。如是諸文，文相並現，不須繁釋。自下一行半，示修諸行。一切波羅蜜者，略有三種：一、六波羅蜜，二、十波羅蜜，三、八萬四千波羅蜜門。如賢劫經說。言衍那者，此云無遮。無所簡擇，來者皆供，名無遮。此是檀行、苦行。持戒下，明修雜行，文亦可知。自下兩行，極樂國人所受正執。就中，初行釋極樂人報殊勝。後有一行，餘世界人所不能及。初文可解。言瑜伽者，此翻相應，亦云觀行。觀行自在，如目犍連等所不能及。又他方界、安樂世界、光明世界，如是國人所有通境，比極樂人所知境界，百分不及一。如是校量，文亦可知。自下三行，釋極樂人所受用具。就中，初行資身食具。次有一行，寶珠如意，受樂無窮。後有一行，池中蓮華，莊嚴無比。餘文並現，准即可知。言牟尼者，此言寂靜。勝自在者，觀

世音等諸菩薩眾，名勝自在。自下二行，勸令眾人。於中，初行勸示所修行，示其所得之益。就初文中，上句勸信行，次一句勸修禪定，次一句勸修欲樂，次一句勸修迴向。如上所說四修因者，乃得往生極樂國土。其所得益，文相可見。上來以偈結釋訖。

自下長行金剛藏菩薩自現其身為眾說法。上來為眾說種種法，然所對人恐畏不信，不信疑言：如是所說但有言詞，不見事實。實爾，以不有如是疑故，金剛藏自現其身為眾說法，令決定信受所說法，故此文來。就中二段：初從爾時至而說於法者，表宗略示；後或說菩薩下，依宗廣釋。初文復三：一者、現示微細小身；次、或現佛身下，現示大身；後、而說於法者，為眾說法。如是諸文相可現知。釋初文訖。

自下依宗廣分別說，就中六節：一從或說菩薩下至常無變易者，說入證行。二或說菩薩下至所共圍繞者，說隨有行。三或說菩薩下至非觀行者不能得見者，說諸菩薩現種種身歷事諸佛。四或說菩薩下至及般涅槃者，說諸菩薩於十方國現受生身取般涅槃。或說菩薩下至如日如月者，說諸菩薩不住道行。五或說菩薩下至剎那不住者，說諸菩薩以大悲心愍眾生故，在生死苦無有退還為眾說法。六或說諸佛下，說諸菩薩為說顛倒心亂眾生，隨其所應說退治法。初文復三：初從入於諸地下至二無我者，釋所觀法。次從得如幻下至皆不退轉者，釋所成德。後淨所依止下至常無變易者，說轉依義也。如幻三昧者，變現自在猶如幻化。隨意受身者，是意生身八種自在名為自在。以外諸文並現可知。自下第二說隨有行，亦有三節：初從善能下至所行之道者，說所觀境。二得首楞下至莫不成滿者，依行所成德。三逮於正覺下至所共圍繞者，成大菩提果也。首楞嚴者，此云健行定。十幻喻身者，如上所說十意生身。究竟願者，略有三種：一斷一切惡、二修一切善、三度一切眾生。廣則無量，如華嚴說。餘文可解。自下第三現種種形歷事諸佛，復有二節：一以願力故下至歷事諸佛者，說諸菩薩現身自在供養諸佛；後是諸菩薩下至不能得見者，說所現身離有無相。以願力者，願波羅蜜名為願也。菩薩以此願波羅蜜現種種形往十方供養諸佛，下所現身離有無相。初法、後喻。法說文現，喻中有二：初喻、後合。文相可見。自下第四說諸菩薩不住道行，於中有二：初得禪三昧下至般涅槃者，說不住生死；或說菩薩下至如月者，不住涅槃者行。文相可知。自下第五說諸菩薩在生死苦而無厭退，就中先法、後喻，並准可知。自下第六說諸顛倒心亂眾生，隨其所應說對治法。文復二節：初即法說，後引喻況。言渴愛者，欲貪煩惱不可滿足，如渴乏人無有知足。分別苦者，散心飄蕩難可制禁，以是名為分別苦也。以外諸文相現可見，不須繁述也。

大乘密嚴經疏卷第二

大乘密嚴經疏卷第三

沙門　法藏　撰

自下第二諸大眾等，對金剛藏問答以釋。就中有二：先大眾問，後金剛藏答。就問復三：初列問眾；次聞說密嚴下至而作利益者，釋發問意；後遂共同心白金剛藏下，正發問辭。列問眾中，先釋常翼眾，謂普賢眾、色大光菩薩等十界菩薩；次列天眾；次列密嚴諸佛子眾；後列餘方聽聞來眾。如是諸文並現可知。

次釋問意，文有兩節：初現自所解，後然皆愍念下為他故問。然諸發問凡有四種：一者知而故問；二擾亂他故問；三自疑不決，欲決了故問；四欲利他故問。今此文中為自決疑，亦為利益他故發問。

自下第三、正發問辭。就中三節：初引喻略問；次為夜摩天下，至為有住耶者，以別廣問喻法；後或有言下，引例結問。初文復三：初總推本。是故說言：一切世間若干色像，誰之所作？次如陶工埏下，以喻請問；後如是世間下，正問決疑。就初文中，言尊者者，嘆所問人有勝功德。願為我說者，請為許說。下以法請。誰之所作者，此即正請。下引喻況，有三種喻：初、陶師喻，喻別問中夜摩天下，至無色天作等七種妄計；二、伶人喻，喻別問中為是一切諸天主下，至如陽燄水；三、一物中有三自性喻，喻別問中譬如瓶處下，至眾德集成也。初、陶師喻，喻梵天等計也。問本：外道計云：大梵天主能造世間，猶如陶師。造時必依四大等法，如依埏團，方有所成瓶瓮小物。伶人喻者，外道計云：世間成時，無有一主能成諸法，諸法共作乃成一法。言諸法者，謂神、我、意、意根、觸、作、意、色、明、空等，共和合時乃生眼，無有一法獨為主故。能生法者，一物之中有三自性者，外道計云：一一物中皆具三性，如一瓶中所有微塵是實體性，項細、腹大、開口、底塞是德所依處，盛水不滿是名為德。如是一物具三自性，故諸大眾引外道計，問佛如來一世間，為是外道所計同耶？為不爾耶？就初喻中，先喻後法。喻文相見世間眾像者，此舉法也。下之兩雙關推定世間之因，准文可知。次第二喻中，先喻後責。一切世間豈亦如是者，此即責也。豈者，責辭不計為。就第三喻中，先喻後責。責云世間眾物已成體相者，欲責且許。汝今所立一物之中具三性者，若已成者，且許可爾。後即奪云：若未成者，此豈成在一物中乎？上來引喻略問訖。

自下第二、喻所喻法，以別廣問。文有二節：初、喻所喻法，以別廣問；二、如是世間下，牒所計法，問定此非。初文復三：初、為夜摩天下，至無色天作者，牒陶師喻所喻之法，以別廣問；二、為

是一切諸天主下，以伶人喻所喻之法，以別廣問；三、譬如瓶處下，以隨一切物所喻之法，以別廣問。初文中復有三節：一、從夜摩天下，至緊那羅作者，以欲界中有大力者為主，能作世間物耶？二、為是善現下，至螺髻梵王者，色界諸天為主，能作世間諸物耶？三、無色天為主，能作世間諸物耶？猶如陶師能作瓶等耶？文相可見。自下第二、將色界為主能作。於中有二：善現等者，是第四禪；二、螺髻梵王者，是初禪天王。自下第三、無色諸天能作諸物。上來釋初段訖。自下第二、將伶人喻所喻之法，以別廣問。就中兩節：初即敘計；後而於此中下，顯過示正。初文復二：初即世間有力諸天同心共作世間諸物，如伶人等共作音樂耶？後即出世佛及菩薩變化所作耶？文現可見。敘計文訖下，顯過示正。而於此中起諸迷惑者，此即顯過也。是迷惑見，如陽燄水者，此即示正因緣道理。前毀所明，一人為主，餘者助作；今此所明，無一定主，諸人共作。上來第二喻訖。自下第三、喻所喻法。於中，先喻，後即敘彼外人所計。譬如瓶處為德所依者，外所引喻，微塵合成，名為瓶處；盛水之能，名之為德。下即法說，敘彼外計。文有二節：一、牒外宗；二、非諸德者下，至眾德集成者，破外所計。一切世間住於處者者，住者，依也；處者，微塵也。此即應言一切世間依微塵者。此牒外人妄所立宗。自下破外計。言德者者，實句等。名為德者，德句。外人計云：實句業等，定是所依，德句能依。故今破云：非實句等定屬於德，亦非德句定依實等。是故說言非諸德者繫屬於德，亦非是德依於德者。下即通疑。外人疑難：若不計我德者為所依，德為能依者，云何得成能依、所依差別之相？有如是疑，故縱通云：展轉合故，眾德眾成。合者，依也。更互相依，假集成德，無有定是能依、所依。上來以別廣問訖。自下第二、牒外所計問定。此非如是世間等，牒計可解。下即問定。兩關審定：為唯惑亂者，為分別心顛倒妄計畢竟無耶？為有住耶者，從因緣生，有而非無耶？審定文訖。

自下第三、引例結問。就中三節：初、從或有下，至無明、愛、業而得生起者，敘外道計；二、諸天仙等下，至悉懷疑惑者，引例生疑；三、為無有體下，以正結句。初文復二：一、敘外道計；二、無明、愛、業下，敘小乘。引外道計中，先敘計人能作諸法；後或有妄執下，計法能作。計人作中，略舉三天，就實眾多。力沙迦等，舉世智人，准即可知。或有妄執下，計法能作。此中細論有眾多法，今存略故，且舉三法，准文可知。下小乘計。小乘計云：無明、愛、業定為因緣，能諸法生，諸迷如來藏，緣起能作，如水作波。故今破云：無明、愛、業但是為緣，生起諸法，不能辨體，法體即是緣起性故。敘外計訖。自下第二、引例生疑。言諸天者，謂

三界天。仙者，修得五通仙也。等者，等取大體神力八部神等。修世定人者，自在人中修得八禪。如是一切世間明智盡力思惟，永不了知如來藏心緣起作法，以是故言悉懷疑惑。引例生疑訖。自下第三、以正結問。初法後喻為無有體者，法說現正，謂一切法真心緣起似有而非有，是故說無有體耶？下即引喻。喻有九介，束為五節。初之四喻，喻一切法雖相似有，畢竟推求竟不可得。次有一喻，喻彼見相本是一體，顯識為體，但由無始妄分別故，忽起見相二分別，如蛇身一而有兩首，作業各別。次有二喻，喻一切法隨因緣轉，不自生滅。次有一喻，喻一切法妄心中有，悟即本無。後有一喻，喻一切法無常不停，剎那滅壞。上來以正道理總結問文訖。釋問訖。

自下答問。就中，其三十七行偈大分為二：初有二行破外邪執；後有三十五行偈文示正道理，令捨邪執。初文復二：初一行半破外邪計；後有二句外所憑教為證不成。初文復二：初之二句總相破計；下有一行別破諸計。就中，上半破人能作計。矩鞞羅者，亦名劫毗羅，是仙名。又云：四天王別名。因陀羅者，天帝異名。等者，等取。以外諸計，准即可知。下兩句文破彼邪因能生果義，有二邪因：一、計施會能得富果；二、計祠祭天神等能得勝果。謂世間人言：以好食味供養諸天，及施有力諸仙人等，得好五欲，自在受樂。是好五欲因供養天仙人，天仙人所與，是故破云：非大施會祠祭之福果。彼國天子身出祭，云大施會。下釋所憑為證不成。言毗陀者，如上所說三毗陀論，名為毗陀。所說因者，毗陀說言勝性，又云劫初時說。論之自然能生諸法常因，生彼無常之果相違，是故宣說互違無定義。此破上文所說妄執，從於勝性、自然乃至愛、業生起諸法執已訖。

自下示正。就中六節：初十八行半，明世間因唯是賴耶，不同外計；次有三行半，答上長行中如幻等喻；次有三行半，答前問中如是世間若干色像；次有三行半，答長行中無始分別有能所取文；次有一行半，答前問中如起屍行等喻；後四行半，總結大乘唯識道理。

初文復七：一有三行示世間因，二三行半離外道見，三者二行半佛及菩薩乃知有之，四者三行半逐所持法恒流不息，五者一行半身不離識，六行半雖能持種性先改轉，七者二行凡夫不知有。初文有二：初一行立宗出體名，後有二行釋緣起義。亦復非先有能持世間因者，此即立宗。阿賴耶者，此出名也。丈夫識者，出體性也。八識之中此識最勝，故名丈夫。緣起義中先法後喻。運動於一切者，舉體緣起遍在諸法無不在處，如水起浪浪中水遍在。下即引喻，喻有六種並文相現，准即可知。自下第二所立宗法不同外道，文有兩

節：初有一行顯世間因阿賴耶識不同外道所有諸見，後有二行半顯非示正理。初中上半破外道執，下有二句明賴耶識離外邪見，文現可知。自下第二現非示正理。就中上半顯非明賴耶識非餘人境，下有二行示正道理。初文中言非智所尋求者，尋思分別有所得心，理外搆畫妄取分齊有所安立，故名為智。以如是智所不了知，是故宣說非智之境，是故宣說內智之所證。下即翻現違理過失。上半法說本末相依，是故宣說若無根本阿賴耶者即無七識。下有一行以喻現示本末之法不一不異義，尋文可知。自下第三賴耶微細非餘之境，佛及菩薩能知之，文中有二：初一行半引喻顯示非餘人境，後有一行合所引喻。准文可知。自下第四逐所持法恒流不息。文復三節：初之一行能持世間無有失落，次有一行緣起能成法，後一行半隨所持法恒流不息。就初行中，初句法說藏識者，賴耶之略名，中間二句引喻現示。如珠有貫繩即無失落過。如來有二輪能載能運物。藏識亦如是能持運法。隨於業風轉者，此即結說，謂隨善惡業流轉六道中。次緣起成法，上二句引喻現示，下二句合喻結示。餘文可解。藏識與諸界者，藏識獨自不能緣起作世間法，若但諸界即不能立。如水獨自不能起波，若無水處波不得住，是故結言共力無不成。下一行半逐末恒流不斷經義，上之二句法說現示，下之一行引喻顯示。文現可知。逐末恒流訖。自下一行半身不離識，初一行喻，後半行合所引喻。文現可知。自下二行半雖能攝持染淨種子體無改轉，就中初行釋持種義，後一行半體無改轉。初上二句喻，下二句合。文現可知。下體不改中，初一行喻，後半行合。准即可知。如目有童子下第七段文，釋賴耶識恒住身中，然諸凡愚不知有之。就中初行識體恒有而不知有，後有一行有勝功能而不識有。初上半喻，下半合喻。文相可見。後行初句釋能持用，第二句喻，下半結合。亦可知也。上來釋能持世間因訖。

自下第二答如幻等喻文也。就中三節：初有一行牒外人計，次有一行標法破計，後一行半示正道理。凡愚不知世間如幻非有，而以起妄分別牛等有角、兔等無角、有無有體，以無為有故有即非有。然凡夫等見牛有角、兔無角者，不知世間如幻夢故見有執無，是故豈說有無二法中不應起分別？

自下第三有三行半答前問如是世間若干色像，為唯惑亂等問。就中有二：初三行偈就世俗諦因緣故有若干色像，非如狂亂所見無法；後有二句證真諦時方斷相續。初文復三：初一行半約所緣緣能生心法，次有二句就內親因生能緣心，後有一行釋諸世間不斷所以。初中上半釋心生時必依所緣境故方生，後有一行引喻顯示。旋火輪者，見指頭火旋轉成轉翳，目見自睫以為毛輪等，如是等物必託小所見為緣生識，識不自生。下有二句從內種子生世間法。初句反現

無內種子。離者，無也。以無因故，果不自生。以是故言此覺即無有。下有一行釋通所以。若如上說無因不生者，此能生因，因何而有？是故通云名相互相繫，習氣無有邊。謂由名相互相繫故，尋思分別、尋名取想常起不息，故所熏種亦無有邊。此即內外因緣無盡，所以世間亦無斷絕。一切諸分別與意而俱起者，世間相續非但由因，亦依妄意為依止起，故無斷絕，是增上緣。上來約俗諦從緣假有，不同惑亂訖。自下二句證真諦時方絕不續第三段訖。

自下第四、答前問中，無始分別有能取、所取等，文分三節：初有二行，迷失理故，浪起心想；次有一行半，於一心中開出見、相二分差別；後有一行，釋通所以。就初文中，諸妄境者，即五法名、相為妄境。言戲論者，謂分別心也。名、相、分別互相緣故，熏成種子，生六識故，言生種種心。良以諸法唯如來藏，從無始來，無明妄念不知實義，向外流散而生諸識，以是說言生於種種心。上來迷理生過訖。自下一行半，於一心中分成見、相。言能取者，是見分心；言所取者，相分塵也。心自性者，自體分也。第四、顯識名心自性，謂此顯識自體分中忽然生起見、相二分，瓶、衣等所受用物。如是等法，自體分外無別可得，是故說言離心無所有。離心者，有二義釋。一義釋云：若顯識上所說法不可得立，更有一釋，若離真心，心外無別法，是故宣說離心無所有。離者，無也。下有二句，結成上離心無所有。自下一行，釋通所以，因上文中一切唯有覺，所覺義皆無。外人疑云：若如上說，云何得有能、所差別？故今通言能覺、所覺性，自然如是轉。性者，顯識自體分也。言自然者，亦云忽然，謂顯識前未有見相，然漸麤故，至顯識時，忽然分張。見、相二分本無自分，故言自然，非是無因為自然。又復疑云：法既如是者，凡夫、二乘云何不知？是故通云習氣擾濁心，凡愚不能見。上來第四段訖。

自下第五答前問中如起屍行問，文有兩節：初之二句引喻顯示，後一行文合所喻。謂如來藏不可自起，而作諸法從因緣起，如屍起行不可自起，但因呪力而得起行，喻文相現。後合文中，上半合彼心體生起，下半合識業用差別，並文相現。上來釋如來藏隨緣起作諸世間法訖。

自下第六結示大乘唯識道理。就中三節：初有一行釋如來藏為法所以，次有二行半明一心中分成見相二分所以，後有二行唯識道理聖者境界非餘人境。初中上半引喻顯示，藏識雖無分別此彼，而能為法遍所依處。下二句者，合喻應知也。自下第二於一心中分成兩分：初一行半引喻顯示，後一行合。就合文中言是心者，兩釋不同。一義釋云：是心即是如來藏心之境界者，真心緣起所成境故，是故說言之境界也。更有一釋：見分者名心所緣，相分名之境界，

兩釋俱得。普遍於三界者，但是見相。二分別者，是三界內凡夫之法，聖但證一味理故，不見見相差別分齊，是故說言普遍於三有。自下二行唯識理深，聖人所通達。上來答問訖。上來雖有諸文不同，總釋第二一重問答訖。

自下第三、一重問答，廣明密嚴淨土功德。大分為二：初總問略答，後爾時會中別問廣答。初文有二：初從爾時下願尊時演說者大眾請問，後金剛藏下略答前問。問文復二：初金剛藏放光攝授娑婆世界當來之眾，後爾時諸佛子眾下明密嚴中現前大眾請為說法。初文復二：初金剛藏放光被機，後彼諸佛子下求往密嚴。初文復三：一所依定，次見有無量下光中所現事，後從定起下正明放光。初文中言說此語竟者結前，默然而坐者是後也。住無處所者示離過相，菩薩住如無有此彼兩邊之過，不著二邊恒在中道，是故說言微妙之禪。遊法界門者，法界即是真如法界，自有二義：一依持義，二緣起義。有依持用故常而寂，由緣起故寂而常用，如是法門如來乃窮，是故說言遊法界門。入諸佛境者，謂大慈悲觀諸眾生名佛境。見有無量下，先所被機。無量佛子者，舉所化教。當來此國者，根熟可化。言此國者，密嚴佛土名為此國。住修行地者，種姓已上名修行地，初地以上各名證地故。如是行人在娑婆世界發心求願密嚴淨土，便從定起下，正明放光。就中復二：初光所照，謂三千界；後是光明中下，所放光中現種種土，土中各有諸佛如來。此文復二：初明所現淨土及佛；後隨諸世間下，所現諸佛說法利益。餘文可見。其光普照無色界者，無色界中無有宮殿，云何說言其光普照無色宮殿？若有宮殿，何言無色？准此應知，無色界中無有色者，但無麤色名無色界，細色猶有。然小乘人不知細色，但知麤無，故說為無色。就實論之，細色猶在。

自下第二、大眾蒙光求往彼國。大分有三：初、大眾等聞說密嚴有勝功德，自欲往趣；次、爾時，淨居下，明諸大眾自力不能往彼淨土，諸梵天王為引行主；三、爾時，淨居下，至靡不傳聞者，歎土最勝。初文復二：初、從彼諸佛子下，至可共俱往者，歎土欲往；後、諸子下，發行上道。初文可知。後文中，初、明大眾同共上道；後、中路遲迴下，不能自往，退還本處。初文復二：先、佛子眾向密嚴來；後、諸天眾來。此中三節：先、於諸佛及菩薩所生奇特心；次、諸梵王為引道主；後、爾時，梵王下，大梵天王許為行主。並文相現。下釋失路不能進道。言中路者，非是中半名為中路，離所住處移動而來，故言中路。此中可言路中迷悶失於道路。就中三節：一者梵王思惟非分；二者我今云何而來至此者，生悔還心；三復自念言下請佛加護。前二段文現可知也。第三文中有五節文：初請加護；次即時見有下至威光照曜者，蒙佛加護；次即白佛

下至而能速詣密嚴佛土者，請佛為說往生之因；次佛告之言下至非有色者所能往詣者，佛示理難，不如退還起修勝行。有色者，此中合言於五塵中心散亂者，今影略故但言一色，餘略不顯。後時螺髻下明大梵王及諸天眾退還本宮，如上諸文並現可知。爾時淨居諸天下至靡不傳聞者，第三嘆土殊勝無比。如幻三昧者，八地已上菩薩所得，謂覺一切皆如幻故，名如幻三昧。餘文可知。

爾時，諸佛子眾下，現前大眾發辭正問。就中復六：一、從爾時，諸佛子眾下，至非觀行人開示演說者，新來眾請；二、持進菩薩下，至請言速說者，舊常眾請；三、爾時，神通王菩薩至願速為說者，補處菩薩請；四、是時，復有下，至同心勸請者，諸天眾請；五、當爾之時下，至偈文後勤心請法者，梵王天問；六、爾時，解脫月下，至偈文盡來，他方菩薩請。就初文中，先大眾請，後金剛藏辭退不許。餘文相現。唯除如來之所護念者，但是弟子宣說法者，並蒙如來加被力故，乃得為他宣說法要，實非自力，是故說言唯除如來之所護念。時持進菩薩下，舊常眾請。文相可見，不勞繁釋。爾時，神通王下，補處菩薩請；是時有下，諸天眾請；當爾之時下，梵天請。就中三節：初長行問，次以得問，後以長行金剛藏不許為說。就偈文中有六行偈，分為三節：初一行半由此大眾求法心重，次三行半所問審定，後有一行請許宣說。初中，上半宥世純業所致之果，次下二句現所憑貴，下之二句求法心重。相現可知。次第二文，初半行總，後三行別。於中，初行問諸世間盛衰等事，次有一行問世間王種姓貴勝，後有一行問三乘法及修羅等世間論法。如是三段，後更尋思下，有一行結請許說。文現可知。上來請訖。爾時已下，金剛藏菩薩推不許說，謂大力者、大梵天等勤心請法猶尚不說，況乎汝等可為說乎？爾時解脫月下，他方菩薩請。就中復二：先長行請，後以偈請。偈文三節：初二句所憑尊勝，次二句親承不謬，後二句結請為說。何故不說？現世佛邊親受法者，未來佛邊尚得親受，何況現在可不親受？事現灼然，故不說之。文現可見。

自下第二答前請問，有九行半分為四段：初有三行請佛加被力，次有三行示所說分齊，次二行殊勝離相，後一行半結名示益。就初中，初有一行佛境非自及，次有一行請佛加護，後有一行得加護力報佛慈恩。前二節文相現可知。我以敬心說者，諸佛境界非自所能，今蒙佛力乃可宣說，故言我以敬心說。說何等法？即下釋云如來清淨智。下句示現報佛慈恩。若諸佛子報佛恩無過，勸令發大乘心。大乘者以大慈悲度苦令安，名大乘心。三世諸佛以大慈悲為正因故證得菩提，是故說言紹隆佛種姓。下句勸誡釋初文訖。自下第二示所說分齊。於中，初行簡定分齊，次有一行所說清淨永離諸

過，後有一行結非自力憑佛加力。初文上半答偈問中為問，憍羅婆下三行偈問，下半示今所說分齊。次第二文佛智甚微妙者，是自利行內證之智。牟尼勝功德者，利他行教道之德。言正觀者，八地已上無功用行名為正觀，八地已上二智雙行，人法二執永不行故，以是故言離諸心妄計。次有二行嘆勝離過，初行嘆勝，後行離過。言此智者，指前佛智。此能說因諸三昧華者，謂觀行人修行諸定乃得此智，智淨無垢猶如華淨。佛在密嚴中正受者，正受正定，謂密嚴中佛及菩薩所得三昧名曰如幻，佛在此定而開演說，故言殊勝。下一行文顯示離過。過有二種：一、言說過；二、諸見過。文相可見。自下一行半，上半結名，下一行示所得益，並現可知。上來一重總問略答訖。

自下第二別問廣答，文分為二：一從爾時下至令得顯了者問，二金剛藏下答。就問文中分為三節：一者時眾中自心有信能受所說，次今此會中下會中所有一切大眾早成行德堪受所說，後唯願尊者下正發請。初文中言我等於法深生愛樂者，申自有信。如渴思漿等者，引喻顯示。次第二中於深定智皆得自在者，內證行也。有大神力王諸世界者，教道之行，謂此大眾於諸世界現受王報，領眾引顯弘宣法故。王諸餘文可見。下正請中以梵聲者，八音聲中但請三聲，梵音聲謂梵王聲。因陀羅聲者，謂帝釋之異名。餘文相並准可知。釋問文訖。

自下廣答。就中兩節：先長行答，後以偈答。長行復四：一者如來所說下至難可得見亦復如是者，嘆所說非餘人境。二者世間之法下至非言所及者，如來法勝不同世間。三者我之所見下至諸佛境界者，自謙推他。四雖然下自力雖無，承佛加被許為宣說。初文復二：初法、後喻。喻有三介：初一喻者，喻法無名而恒所說。空中無樹者，喻法無名字。而見其影者，謂如來於無名法以名字說，文現可知。次空中風及以鳥跡如是二喻，喻於言說恒不離如。然凡小乘不解離名，隨名執法，佛所說法是有非無。釋非餘人境訖。自下第二如來法勝不同世間，文現可見。自下第三我之所見下自謙推他勝。我之所見譬如夢境等者，自申不足，未得證位圓滿之果，以所解如夢中事不可決定。自謙已訖。今此會中下明推他勝，文相可見。我今云何下申自不足。自下第四自力雖無，承佛加被為眾許說。就中三節：一許說誡聽；二所說妙法出過心意離言說境；三者引喻示其所說。餘文可解。第二文中文義相應者，文義二法無二自性，但一如上假施設立，將法望如無差異相，故言相應。非是文義各有自性而不相違，故言相應。喻中先喻後合，亦可知也。上來長行答訖。

自下第二以偈頌答，就中總有二十六行，分為三節：一者有五行半釋長行中如來所說語義真實下文，二有九行半釋長行中牟尼所說種種義趣難可得見等文，三有十一行釋前偈中如來四時中下文。初文復三：初有一行釋長行中如來所說語義真實，次有二行釋通所以，後二行半釋長行中希有難見。天中天境界者，真俗二諦名為境界。增悅諸明智者，增者增長也。良以諸聖有明智者，觀二諦境增長悅可，故言增悅諸明智。非心口所能者，示理無相，非字屬兩處，非心所能度量、非口所能分別。說下釋所以，文外有疑：若如是者，理及證人不可見聞，何故如來八相成道示轉法輪？是故通云為欲普降伏世間憍慢心，是故示現同人之身修道成佛。王宮太子言同人身，樹下之佛言佛相好為莊飾也。圓光等下准即可知。釋所以訖。如來四時下釋希有難可見，就中三節：初之一行釋希有難見，次一行釋希有所以，後有二句總結釋也。初一行中上二句者證道常證，下之二句教道恒行，文現可知。釋所以中上二句者減善減惡，下之二句隨眾生欲現示佛身，良以淳善人常在佛前無不見時，是故說言減善減惡興時佛出於世，文可見也。下有二句結釋可知。

自下第二答長行中牟尼所說難可得見等文。就中二節：初三行半總相略答，後有六行別相廣答。初略答中，先以二行八相成道以化眾生，後一行半以六道形度諸眾生。初中一行法說辨釋，後有一行引喻合結。言觀行者，謂佛菩薩名觀行者，如是佛聖恒住密嚴無不見時。然諸世間見佛如來八相成者，惡生亂時小有善根可以化故，示佛始成。下引喻中，初上二句引喻現示，下之二句合結應知。下一行半中，初上半者就佛證道釋難可見，下之一行約佛教道釋難可見。相現可知。總相略答訖。自下別相，初有三行現六道身差別不同，次有一行見金銀等世間七寶由佛神力有豐儉時，後有二行如來出過三界境。就初文中，上二句現諸天像，次有一行示仙人形，次有一行現八部形，後有二句示王貴種。釋文相者，更待後審。次有一行世間七寶由佛力有，如釋迦佛出世之時穢惡物多七寶希有，彌勒出世時七寶豐饒一切惡物隱而不現。准文可知。下釋如來出三界境。就中，初行別舉欲界中染著之塵佛所遠離，後有一行總釋三界不能污佛。文現可知。

自下第三十一行文，釋前偈中如來四時下文。就中五節：初一行半舉非反現，次有三行對非現是，次有三行離過成德，次有二行嘆土依報，後二行半嘆勝勸修因。初文中言無想諸定者，非想滅定及無想定眾多非一，故云諸定。未離惑纏者，未得無漏證法空理伏現行，未斷種子故云未離。言非安者，未證如合未離四相，恒所遷動故言非安。非清淨者，種子煩惱所染污故說非清淨。退墮而流轉，若欣上厭下乃至非想上無可攀，從非想下乃至三途，是故說言退墮

而流轉。下有二句相形顯非。言有身者，謂業煩惱所纏縛身名為有身，故所生身非如密嚴。舉非反現訖。
自下三行對非顯是。文中三節：初之一行嘆土殊勝，次有一行所得果勝，後有一行能得因勝。初中，上半嘆土殊勝。清淨福者，對三界福煩惱雜，故名不淨。密嚴妙土非煩惱雜，故云清淨。下之二句舉人嘆勝。言解脫者，離二縛故，名為解脫。言知見者，離所知障，真俗二諦了達無疑，名為知見。如是勝人所住，故知土殊勝。十種大自在等一行嘆所得勝。所成之德亦難盡，今取要故，且嘆四德：一、十自在；二者、十力；三者、通；四者、三昧。下之二句與佛無異，文現可知。後有一行嘆能得因。如是勝果，於十地中修行施等波羅密行為因所得，故所得身甚為清淨，對非顯勝訖。自下第三、離過成德。初行離過，後行成德。就初行中，上之二句無妄盡度而有了達慧，下之二句無我無相應意根、無漏慧根常現在前，釋離訖。後有一行嘆所成德。上半行嘆因圓滿，下二句所得殊勝，文現可知。自下二行密嚴土依報殊勝，准文可見，不須繁述。自下二行半嘆勝勸修因。就中，初半行嘆甚土勝，次有一行半勸修其因，後半行結。初文可解。最上修行者，八地已上名為最上。地地進修者，發從初地乃至十地，故言地地。了知一切法皆以心為性者，自利行成。善說賴耶下，利他行。法者，五法，餘文可知。上來釋妙生身品訖。

胎生品

胎生品者，欲將劣弱相形顯勝，故此文來。又前品中有身者所生，非如密嚴國，今對此言說胎生品。就此品中大分為二：先眾生之身下至諸佛子眾所共圍繞者，釋眾生身所因成法；後胎藏之身下釋所得果報虛偽可厭。初文復二：一從初至終輪迴諸趣者，示可厭法；後從若有智者下厭所得益。初文復四：初從眾生之身下至而共增長者，初受身時託緣得成；次經於九月下至受無量苦者，釋出胎在胎時眾苦所逼；次此諸眾生下至而生此中者，於三界中輪轉無定；後既生之已下，現在造業感當來報。就初文中九物為性者，四相為四，四大為四，不淨精血合成為九，是名九物為無量業。常所纏縛者，釋所以，謂前九物不可自成身，良以業繩所纏縛故合成為身。下引喻況，譬如毒樹所有枝葉並能殺人，身亦如是，貪瞋痴等之所住處，餘文可見。經於九月下在胎，或從人中並皆受苦，文現可見。下釋三界中輪轉無息，今此文中且舉十一人，若細具論乃無量種，如是諸文准即可知。既生之已下出胎已後，現在身中更造新業感當來報，如是諸文相現可知。

若有智者下，厭過欣善所得利益。就中有二：一、若有智者下，至隨宜應現者，修因行成；二、如是生者下，釋所成果。初文復二：從此唱下，至密嚴佛國者，自利行成；二、於無量億下，利他行成。初文中云若有智者者，世間等智，有信樂欲，名為智者。起行之初，名遇善知識，聞法聞慧，思惟思慧，而得解悟者，修所成慧。次明離過。由上修慧故，不著文字，離倒分別，入三脫門者，定行成也。見法真理者，無分別智，慧行成也。最上清淨者，第八地中煩惱總盡，故名最上。最上上清淨者，第十地中細習都盡，是故說言最上上清淨。如是諸佛行皆成就者，乃生密嚴，是故結言而來住此密嚴佛國。釋自利訖。於無量億下，明利他行。文現可見。釋因行訖。如是生者下，明所得果。果德三種：一、解脫德，謂永得解脫生死險趣文是；二、名稱德，謂名為丈夫等文是；三、補翼眾德，謂諸佛子等眾所共圍繞文是。

自下第三胎藏所生生死果報虛偽可厭。就中三節：初胎藏之身下至斯人即生密嚴佛土者，釋可厭患；次若諸定者下至是人即為三昧所縛者，世間所得有漏三昧受三界身不能出離；後若住三昧下與法空理相應三昧，乃得為因生密嚴土。初文復二：初示可厭，後何以故下釋所以。虛偽不實者，不淨虛物集成身故為虛偽。塵釋不淨乃有多種，今約略故且論五種：一種子不淨，謂過去世諸業煩惱、現在父母精血不淨，為種生故；二住處不淨，謂十月中生藏之下、熟藏之上安置身故；三自相不淨，謂九孔中流溢不淨故；四自體不淨，謂三十六種不淨諸物合成身故；五畢竟不淨，埋即成土、燒即成灰，究竟推求一無淨相。以此故言虛偽不實。非自性生者，非如外道所計勝性微塵世性為因生故，是故破云非自性生。亦非無明愛業所生者，破佛法中小乘所執，良以小乘不知無明等空無所有，執無明等能生能死，今以理破，是故說言亦非無明愛業所生。何以故下釋其所以，此即外人問有何所以。無明愛業非生死因，佛經中就無明緣行、行緣識支，乃至老死相續而轉，何所以故說言無明非生死因？是故問云何以故也。今佛通言無明愛業但相假有無有實事，如夢所見故不能生死身，此即釋成可厭所以。若能了達下明厭所得益。若能了達下至及以分別者離過之益，斯人即生密嚴佛土明德成益。若能了達法空道理，本來不生無明體性，既無體性何能為因生生死身？以是故言悉滅無餘，非但無體名字亦無名字，故依名分別妄心亦無。離過益訖德成益文，相現可知。

若諸定者下至三昧所縛者，有漏三昧不能出離。就中三節：初若諸定者下至散動之道者，得定之人未斷法執，煩惱種故起分別心，是故宣說心有攀緣，有攀緣故色等六塵中而生取著，能多時恒入三

昧，是故結說，此即名為散動之道。次是三昧力下至是人即為三昧所縛者，有漏三昧為三界因，增長生死相現可知。
後若住三昧下，釋無漏定與實相相應，雖能所取無所分別，是故結言是名真實觀行之人。若欲生於下，勸修正因，準即可知。

顯示自作品

何故此品來者，上明妙生及以胎生可欣可厭，如是二法唯一心作，離心無法，欲顯唯識甚深道理，故此文來。就中復二：初金剛藏自立道理釋唯識義，後爾時寶髻下更以問答廣陳道理。初文復三：初心有八種下至其根本心堅固不動者，立宗略釋；次世間因緣下至但誑愚夫者，依宗廣釋；後各諸佛子下示正勸修。初文復二：初心有八種或復有九者，此即立宗；後與無明俱下釋心八九而成所以。何故八九數不定耶？良以真心具有二門：一依持門、二緣起門。若不分門說八識門，若分二門釋有九識，謂緣起真心說名賴耶，依持真心名阿摩羅。以是義故，雖數增減體即不殊，故立宗言有八九。下釋所以。以何義故？如是真心能為世間種種法因，故釋通云與無明俱為世間因。心心法者，義有兩釋。其一義者，真心、無明、業、轉識等，並無心所。顯識心中，見相二分忽然分出，至智識去，分別事識，方有心所。顯識以去，但心無心所；智識以來，亦心心所。更有一義，第八、第九但名為心，不名心所；除此以外，但名心所，不名心王。如是七識，真心所有，故但名所，不名為心。兩義俱得。然此文中，世間悉是心心法現者，合取二義，名心心法。如是心法一起以後，相續流轉無休息者，為無明業虛妄因緣轉變不絕。如水因風起，因一波後，波波相繫，起波不絕，此據緣起法門而說。其根本心堅固不動者，此就依持建立門說。如水起波，濕性不改，立宗略說訖。
自下第二依宗廣釋。就中三節：初世間因緣下至性不堅固者，一切世間皆悉虛妄因緣故有，無有自性。次密嚴佛土下至度生死岸者，對前虛染顯示實淨。後眾生身中下至但誑愚夫者，世間諸法理無情有。初文復四：一從世間因緣有十二分下至離諸因緣者，釋諸因緣所及分齊。二內外世間下至壞滅為性者，四相之法所離分齊。三諸識微細下至心相差別者，八識道理非諸凡愚之所知境。四假使有人下至性不堅固者，邪心懃修不能出三界火宅。就初文中，十二分者標宗舉數，若根若境下釋十二分。然十二分有其二種：一所託緣明十二分，謂六根六境是十二分。二者能生所生合取為十二分，能生者六根也，所生者識也。於此門中不取六塵，以踈遠故，准文可知。剎那壞滅者，示無常理。如上所說根塵等法，理外淨虛無自性

故，不過一念生即滅故，說為無常。下釋分齊。從梵世下至非想者，即是十二因緣所及分齊。唯有如來離因緣者，示十二緣所不及處。問曰：若言唯有如來離因緣者，何故經言六波羅蜜修圓滿故證得菩提名為報佛耶？答言：佛教有其二種：一者修捨對治教門、二者破相入證教門。若依修捨對治釋者，如來離彼十二生死因緣，故言如來離因緣也。然修六度圓滿成時及證菩提，是故如來亦名報佛。若依破相入證教釋，一切諸法不動真際，故經說言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復更滅。以是義故，所滅諸過元來不生，今何所滅？所修行法對何而修證菩提乎？是故說云離因緣也。

自下第二示其四相所相分齊。內者內身，外者外器，動者欲業，不動即是上二界法。如是等法皆是無常，如世現見瓶衣等物。良以斯法由四相，四相不停一念。

自下第三八識道理非凡愚境。就中兩節：初從諸識微細已下至所能知見者，宜釋八識微細難知；後眾仙外道下至心相差別者，釋通所以。初文中言諸識微細者，釋諸識體似一似常、非常非斷，凡愚不了計一計常，遷流故非常、速疾故非一，如是八識諸佛乃知。非世間境下釋所以，謂仙外道為愛煩惱所纏縛故，不能了知八識差別。

自下第四、非因計因，邪心修行，不能出離三界火宅。就中兩節：初以法說示邪心計；後汝不知耶下，勅令捨邪，以喻示過。法說中，言勉意勤行者，世間愚夫欲求長壽，依毗陀法唱歌、祠天、侍火、祭神種種邪行，終不能得安樂壽命。言毗陀者，世間智者所造之論名為毗陀，故結示過，終亦退還。汝不知下，勸令捨邪。三毗陀者：一、梵王出欲論；二、釋帝桓因種種善論；三者、外道種種計我論。依如是論，所起邪行只三界無常之果，故引喻云：譬如芭蕉，性不堅固。上來總釋諸世間法無自性訖。

自下第二、對前虛染示其實淨。就中三節：初、是諸如來下，至應善修行者，舉勝勸修；二、密嚴中人下，至淨無雲翳者，依因所得果報殊勝；三、一切諸佛下，至度生死岸，彼國中人作業殊勝。密嚴佛土者，舉勝仰求；若樂解脫等者，勸令修因。准文可知。自下第二、釋得報勝。無有眷屬下，至之所染著者，明離過勝；如蓮華下，明報體殊。文現可知。自下第三、釋作業殊勝。就中三句：一切諸佛恒共攝受者，是第一句得加被力；沐淨戒流、飲智慧液者，行涉佛行，此即第二句因行殊勝；得真實解、度生死岸者，此即第三句得果殊勝。如是等文，相現可知。

自下第二、依宗廣釋中，第三、世間理無情有。就中，先釋世間理無；後眼、色為緣，釋諸世間於理雖無，而妄情中恒似有現。初文中，言眾生身下，舉總顯別。言諸界者，謂十八界。五蘊即是成人、成法二種五蘊。言識等者，此即八識。如是眾法如夢所見，無

而妄見，悟即本寂，是故結言皆無所有。眼、色為緣下，釋情似有。就中八節：一者、諸識從緣起義；二、一切境界下，至逐於磁石者，起識之緣，還依識立；三、又如陽焰下，至但是凡夫心之變異者，能造四大空無自性；四、如乾城之中下，至進止云為亦復如是者，世間作業四威儀等，似有無實；五、如夢中所見下，至本來寂靜者，五蘊等法，情有理無；六、地等和合下，至世間諸法悉亦如是者，四大所成麤現之物，無法而妄見；七、一切世間下，就五蘊法，情有理無；八、三界之中下，總結示過。就初文中，先法後喻。識不自能生，要待緣和合，如火待木緣，爾乃得熾燃。一切境界下，第二、識所緣境界不可自能立，要依所生識，隨識而立，故引喻云：如鉄動移，逐於慈石。又如陽焰下，第三、釋能造四大，無而似有。先喻後合。喻，文現可見。後合文中，先立理；後合但是下，釋通疑情。此中無有能造等物者，此即理無，此者空理，此空理中無有能造、所造等物。立道理訖，下即通疑。文外有疑：若四大等理中無者，云何見有四大等法能造諸物？小乘師有此疑難，經自通言：但是凡夫心之變異，理中雖無，妄情似有。如乾城中下，第四、世間所有作業、四威儀等似有非實。先喻後合，文現可見。如夢所見下，第五、約五蘊法釋情有理無，文現可見。地等和合下，第六、釋四大所造麤顯之物。微塵聚集有形像物，理無情有。先法後喻。喻中二段：先引喻況，後即結合。喻中，初喻喻法本無，倒心妄計，似有而現；後喻喻法一起以後，自相續現，無能令起。如是諸文，准即可知。汝諸佛子！應懃觀察者，結勸令修，亦可知也。一切世間下，至虛偽不實者，第七、就五取蘊歷示情有。就中五節：動搖之物者，是即色蘊。先法後喻，准即可知。瓶、衣等想者，就於想陰等虛不實。苦、樂諸受者，示受蘊法情有不實。行如芭蕉者，示行不實。識如幻事者，示識虛偽。如是諸文，並現可知。三界之中，總結示過。無而妄見如是等法，聖者覺悟本來寂滅，凡夫、小兒不知此法但虛相現，執著為實，是故結言但誑愚夫。上來釋情有理無訖，

自下第三示正勸修。就中三節：初若諸佛子下至密嚴之土者，舉益勸修；次一切世間下至非心所行者，示正道理；後一切諸相下示過分齊勸令解脫。就初文中有三種益：一達法無畏益，二以智慧火下斷除鄣礙益，三即生妙樂下身居勝處益。文相並現，准即可知也。一切世間皆無有相下示正道理。先示正理，後一切諸相是三界法下顯相過失。一切世間皆無有相者，妄想心中浪計諸相，若悟理者相即無相，非滅相後乃名無相。如夢中相相即無相，無非夢覺已始為無相。此即總示真正道理。凡夫迷理妄取相，不知相空計實有，聖者達空不取相，是故如來自判云：相為繫縛，無相即解。下釋所

以。文外有疑：何故相者為繫縛，無相即為解？此有何意？今即通言相是妄心境，妄心所取不真實故。言相者為繫縛，真實法者是智境，離眾相故非妄心所行，是故宣說無相即解。一切諸相下示相過失。先示過失，後若能於相下勸捨諸相必有利益。如是二文相現可知。上來金剛藏自立道理釋唯識義訖。

自下第二、問答廣釋前所說義。就中分二：初問後答。就問文中復分為二：初嘆說者德；後何故下，正發問辭。就嘆德中復有四節：一、嘆攝眾德，謂菩薩眾中最為上首；二、嘆智德，謂成最上智，下文是也；三、在瑜祇眾下，嘆化他德；四、嘆辨才德，謂能於一劫下文是。初文可解。就第二文中，無量悉檀者，悉檀，梵音，此翻名宗，亦名為成，亦名為理，如楞伽經具廣分別。然悉檀義略有四種：一、世間悉檀；二、第一義悉檀；三、對治悉檀；四、各各為人悉檀。具如楞伽子註中釋。若別論之，十二部經、八萬四千一切法門皆攝在斯。今此經文依別廣釋，是故說言無量悉檀。餘文可解。第三文中，瑜祇眾者，瑜祇，梵音，此翻觀行。此金剛藏在觀行眾中能決他疑，又知眾生身之根本。根本有三：一者、愛業為身根本；二者、無明為身根本；三者、真心為身根本。二乘之人唯知愛業麤起無明為身根本，不知元品微細無明及與真心，菩薩乃知具是三本，眾生身立，是故宣說身之本起。下嘆辨才德，謂於一劫或一劫餘恒說不盡，是故結言演而不倦。倦者，盡也，窮也。上來嘆說德訖。

何故不為下，正發辭問。就中五節：一、何故不為下，至愛為堅縛者，責前不說，今請為說因緣正理縛解所以。二、眾生之下，至無明、愛、業以之濁亂者，請說亂識馳流難禁。三、眾生身中下，至顯現眾彩者，請說妄意為妄法主。四、如是之義，仁何不說者，總責不說。五、又如眾色下，結嘆說者有能說德。就初文中有二節文：一、示上文所未所說；後、令諸智者下，釋所以。此即示其文未說，謂離諸逆順、似非似因真實之法。如是等義，前文不說，故今列所，請為說之。逆者，下流向三惡道；順者，上流向人天道，順人情故。又一義說：妄法違理，逆聖人意，說名為逆；教所起行，順情理故，說名為順。問曰：逆法可捨，應言遠離；順法可憑，云何說離？答曰：就理而言，逆順二法無可取捨，但知虛相；但就情言，有逆有順。今就理說，故二俱離也。似非似者，義兼兩釋：一、就因果相生道理說似非似。謂以煩惱生果報身，說名非似，不同類故；以何煩惱生後煩惱，名為似因，以同類故。業亦如是。二、就立量道理釋之。如立宗言：聲是無常因，云所作性故。此因遍有無常法中，彼此似故，說言似因。然所作因、所作雖同，有各別因。瓶貧人功德成，以火燒乃成；聲亦所作法，應以火燒

成。此因不相似。更有立宗，聲是常住因，云：以無形故，此因不定。若無形因成聲常者，諸心、心法皆無形礙，應亦是常。以是不定，故不相似。真實法者，如來藏心緣起作法，離上所說有過法，故名真實。釋因緣理訖。令諸智者下，釋縛解所以。言諸智者者，世間聰明無正信者，名諸智者。又佛法中信行菩薩未有解行，名為智者。心淨無疑者，勸信法空，遣除疑惑。淨者，信也。捨蘊因緣疾得解脫者，舉利勸修，相現可知。法與非法下，出蘊因體。善法名法，可欣樂故；惡名非法，可厭捨故。此中合言善與不善是蘊因緣。如地持中義饒益聚、非義饒益聚者，與此文中法非法同。智能脫苦下，出縛解體。如是蘊法，誰得解脫？誰為繫縛？故出體言智能脫苦，愛為堅縛。眾生之心下，請說凡夫亂識馳境難禁所以。先釋所託緣。就實為論，六識皆爾。然此文中且論眼識，餘識類知。眼識生時，因色與明作意等緣而得生起，不能自生假眾緣故，虛無自性。然似有性，往來速疾。凡夫、二乘不知虛假，是故說言難可覺知。後釋所以。凡夫、二乘由何不知識無自性？下釋所以。無明、愛、業以之濁亂，良以二乘未斷種子，以此不知六識性空。眾生身中下，第三、請說妄意與諸妄法為主為本。就中分二：一者、法說，二、引喻況。法說文中種種諸法者，蘊、界、處等名種種法，又色、心等三聚之法為種種緣。意為先導者，從無明、業六種妄意親迷真心，轉變成麤蘊、界、處等，是故說言意為先導。意最速疾者，妄意違理，理外浮虛，於一念中不能[這-言+至]住諸無常中，此意為初。初故名最，非是剎那有長短異，良以剎那麤細同然，無有進退。以最初故，說名為最。意為殊勝者，顯識位中忽現見相，亦能攝諸法習氣令不斷絕，有勝功能，故名殊勝。隨所有法下，釋諸妄法妄意中現，如明鏡中諸像顯現，是故結言意為其性。下以喻顯，如摩尼珠隨所應者現種種色。如是之義仁何不說者，結責不說，文現可知。自下末後結嘆說者有能說德，先喻後法。說如是等，文現可知。上來問訖。

自下第二金剛藏答，文分兩節：初長行答，後以偈頌廣答前問。就長行中分為五段：一是最寂靜下至各差別者，釋自受用土及法性土體常淨，非諸外緣所毀敗法。二是轉依識下至所行之境者，釋密嚴土離過淨處。三是如來處下至闇冥之網者，釋密嚴土非諸邪因所感之果。四阿若悉檀下至清淨智境者，非諸世間邪智所量。五諸仁者下許廣宣說。

就初文中分為三節：初有四句出自受用淨土體性；次亦是智慧下至所止之處者，諸修行者窮到止處；後本來常住下至各差別故者，外諸邪緣不能成敗；最寂靜者，諸外喧緣所不及處，故言寂靜。是大涅槃是妙解脫者，自受用土修所得果，圓滿故涅槃，離患故解脫

也。是淨法界者，法性淨土諸法之性，故名法界。如是淨土修觀行者所窮止處，是故宣說亦是智慧及以神通諸觀行者所止之處。下釋外緣不能成敗，文復三節：初即淨土體性是常，凝然不改；水不能濡下，外諸因緣不能成敗。本來常住者，法性淨土從本以來不動真際，故言常住；無斷絕相，故言不壞；離有無相，故言不滅。下釋外緣不能成敗，文分為二：先水不能濡下至尋復破壞者，釋緣不敗；後非諸似因下至各差別故者，釋緣不能成。初文復二：先法、後喻。相現可知下，釋緣不能成。謂此量家，宗、因及喻所不成立，良以淨土絕諸表示尋思境界，比量但行表示境故。言似因者，但無常法俱用所作功力成因，唯法別異，所作因同，彼此相似，故言似因。不似因者，聲論所立聲是常住，宗、因云：以無形故，此因不定。貪、瞋等法亦無有形，而是無常、不似常宗，故不似因密嚴佛土。如是比量所不成立。何以故下，釋不成所以。宗及諸分是不定法者，汎立常宗，對無常法而立常宗，無常亦爾。若無無常，常宗不成。因、喻亦爾，以是相待假之法故，無有自性，是故說言宗及諸分是不定法。諸宗及因各差別者，常、無常宗自有分齊，因亦各別，故不能成密嚴佛土。良以淨土遍周法界，無彼此異，故無所對，不成宗、因，是故宣說諸宗及因各差別故。

是轉依識者，自下第二離過淨處轉依識者，離生死過盡無餘故名轉依識，轉成一切無漏功德亦名轉依。超分別心非諸妄情所行之境者，金剛心中無明妄想都盡無餘，亦緣修智分別無漏亦盡無餘，真修無漏乃可證故，是故說言非諸妄情所行之境。

是如來處者，自下第三釋密嚴土唯佛所居，非世邪因所感得果。就中三句：初是如來處無始無終者，如來是主能居淨土，本來恒居非始今日故云無始，無有敗時名為無終。能居所居皆無始終，無始故非過去世，無終故非未來世，緣無合故亦非現在，故言無始無終。次非微塵生下非邪因得，就中有三：初非微塵生下至首羅而生者，淨土不從邪因所生。次非無明愛業所生，佛法所說十二因緣亦不能生密嚴淨土。後但是無功用下，八地已上無功用智為因而生自受用土。就初文中外道所計邪因有四：一計微塵是常不滅能生諸法；二計自性亦名冥諦；三者計樂，謂梵王樂時能生善法、瞋時生惡；四計摩醯羅天王能生諸法。如是邪因不生淨土。次佛法中所說因緣不生淨土，准即可知。後示正因，但八地已上無功用慧為因生起，故出過三界，文現可見。

阿若悉檀下，非諸世間邪智所量。就中，初釋世間邪智所不顯示；次乃至資糧下，釋未證位人亦不解了；後唯是如來下，示正證人。初文中言阿若悉檀者，是天竺音，此翻第一義諦悉檀，亦名智慧所證成宗，此即舉正。非因明下，簡却邪宗。邪宗有四：一者、因

明，二者、勝性，三、計自在，四者、聲論。言毗陀者，如上所說三毗陀論。如是邪宗不能顯示。如來淨土資糧位下，未至證位菩薩智慧亦不能了。唯是如來下，示正證人。唯佛非餘，謂於十地歷修諸行，究竟滿足如是智慧，乃達法性。十地菩薩隨分未窮，猶不名境。

自下第五許廣宣說。先是世間迷邪執故起悲愍心，後我今下許為廣說。迷於世間為業非業者，良以世間唯一心作，凡夫不知顛倒推求微塵因，是故說言迷於世間唯是心作。但心為業，身口非業，隨心轉故假名為業。業者動也，由心迷故向外轉，故名為業。我今當下許廣宣說，令諸定者獲於安樂。此即說益。

自下第二偈頌廣釋，就中總有五十八行半，分為五節：一者從初乃至一切從心起來有八行文，答長行問中眾生之心等文也。二、此密嚴妙定下至莫不皆成就來二十八行半，釋長行答中密嚴佛土下文也。三、分析於諸色下至如是生住滅等七行文，答前問中捨蘊因緣等文也。四、若業若業下五行半，釋前長行中一切凡夫下文。五、世間非勝性下九行半文，結示正理。

初文復二：先有四行答長行中眾生之心因色與明等文，後有四行答長行中眾生身中種種諸法下文。就初文中，初一行半示正道理，答前問中心因色等眾緣所生，以此明知有能所身，託所取緣方得生起；後二行半凡夫二乘迷惑此理，浪起分別。初文復二：上有二句示正道理，下一行文釋所以。內外一切物者，內謂眾生，外者山河。言所見者，取也。如上內外皆心所緣，故言所見。唯自心者，示唯識理。內外諸物一心所現，如夢所見，夢外無物，唯無心作，故言唯自心。下釋所以。文外有疑：若唯有識無外境者，何故現見、見相二分有而不無？是故通言眾生心二性，能取及所取。眾生心者，謂見識心，此顯識中分出現相，故言二性。心體有二門者，心體即是顯自體，此即唯量。有二門者，見分、相分，此即唯二。即心見眾物者，即顯識中所現見分，還取自心所現相分，是故說言即心見眾物。是唯種種示正理訖。自下第二凡夫二乘浪起分別。就中二節：初一行半約凡夫通，後有一行約二乘辨。初中半行出其過失，後之一行釋通道理。如是等文，現可知也。下通二乘邪分別。言諸仙者，謂二乘人伏現起惑樂寂靜故，說為諸仙。智微劣者，二乘之人但緣諸法苦無常等伏起煩惱，不能觀察真如平等斷種子故，說為微劣。不能明了知者，於一切法本無生故今即無滅，苞迷不識妄計諸法滅却始，是故說言不能明了知。無相如如名真實理，有相諸法名分別路。

自下第二答長行中眾生身中種種諸法，意為先導下文也。就中分三：初一句表宗，次一行三句引喻顯示，後二行文法說合結。言是

心者，第四顯識。名為是心有二性者，從無明識轉至顯識時，忽起見相二門差別，以是故言是心有二性，此即答前意為先導文也。就引喻中三句引喻，一行結釋。如鏡含眾像者，喻前二性以心為體，更無別法為二性者，如鏡中像速起尋滅，答前文中意最速疾。亦如水現月者，月與水俱相應而有，喻如妄意與諸法等，為本能持如水持月，答前問中意為殊勝。翳者見毛，輪者但是眼錯亂見以眼為體，猶如諸法妄心為體心外無法，答前問中彼法皆以意為其性。下一行文結合可知。自下二行以法說結，初行示過、後行示理，文相並現准即可知也。

此密嚴妙定下二十八行半，釋長行中密嚴佛土是最寂靜等文。就中四節：初有四行歎密嚴因勝，餘行終所皈；次十二行半勸修勝因，示過令厭；三、七行半校量勝劣；四、有四行半授佛職位。初文復三：初上二句嘆其因勝，次二行半敘餘劣因，後有一行諸行終歸密嚴勝處。嘆因勝中非餘之所有者，簡却七地已下諸行，取八地以上無功用位，文現可知。第二文中初有兩句總表現示，是故宣說生於諸福地，三界人天名為福地。下有二行別敘劣因，准文可知。住彼非究竟等下，諸行終歸密嚴勝處，此即顯示一乘道理，文現可知。自下第二、勸修令厭。就中三段：初有半行，總勸修捨；次十一行半，別勸令厭；後有半行，結責不修。就初文中，上句勸修，下句令厭。文現可見。就別厭中，先即法說，勸令厭離；後譬如下，引喻示之。就法說中，初之二句：我所相縛，男女相躭。愛者，明貪所縛。精血共和合者，種子不淨。如蟲生梟泥者，住處不淨。此中生亦爾者，合喻也。初受生時，染污意識，亦復如是。九月或十月，諸根漸成就者，住胎時分。時至出母胎下，從出胎去，乃至愛取，且除不說生老病死等。我觀諸眾生下，類釋一切十二因緣，展轉無窮。文現可知。上來法說文訖。自下引喻，前喻後合。喻文三節：初譬如石女人下，至初生及後終者，喻前文中眷屬相羈縛下文也。次又夢山川中下，喻前文中九月或十月等下文也。後復有多欲人下，喻前文中我觀諸眾生下文也。一切世間事下，合所引喻。如是等文，文相並現，准即可知。汝於如是定下，結責不修。上來第二、勸修勝因，示過令厭訖。

自下第三七行半校量勝劣。就中三段：初四行一句，釋三乘人所修劣弱；次而常修此觀下二行一句，釋大菩薩所修行；後世間下一行，對前二行校量勝劣。就初文中，先舉能行者，謂諸二乘及菩薩乘。此中菩薩資糧位中初業菩薩，如是菩薩自利為先，利他行兼，與諸二乘行有相似，一處同釋。次在於空閑處下三行等所住處，食閻浮下現修業相。就所住處凡有三種：初或住於乳海下乃至雪山者，此即山間住。一云摩羅延者，此翻七金山。須陀與臏陀者，此

翻平壤，謂七金山乳海間中平壁壤有也。摩醯因多羅者，此翻大鐵圍山也。雞羅婆利師者，此翻小鉄圍山也。次或在劫波樹下一行，示依樹住。後半住婆羅上者，依屋舍住也。一云劫波樹者，是諸天子等此樹下常評論正法處也。波利耶多羅者，是七寶行樹也。拘鞞羅樹下，此樹諸天子聚集戲樂處也。半拄波羅上者，是石名也。諸天子等集此石上坐，以常食閻浮樹菓處也。食閻浮下三句，釋所作業亦名所修，文現可知。上來釋二乘等所修行者皆名劣弱訖。而修此觀下二行一句，釋十地中所修勝行。就中先法說，次喻合。初文上句，明能觀心無間絕也。過去未來者，此所[這-言+至]時。常坐於蓮華下二句，明身業靜。正定恒觀察者，明意業靜。正定者，定心也。觀察者，是慧心也。諸根善調攝者，戒行具足也。不散於眾境者，不起煩惱下，喻及合文相現可知。上來例勝訖。世間若出世下，校量勝劣，准文可見。

自下第四、授佛職位。文分為二：初一行偈釋分別心中所修禪定有過必捨，後三行半離過證成。初中，上半出諸禪體，下半所現境界不同。言遍處者，十一切入名為遍處。下明境界。十遍處中見水、火，無色定心見虛空相，無想四禪見日、月、蓮華。問曰：無想無心云何見相？釋言：無想義釋不定。若依薩婆多，無想定中實無心識，但有有漏非色非心，心替補心處持，心身不滅。若依成實，但滅麤現分別意識，微細意識猶在未滅。若依大乘，麤強分別意識滅故，名無想定。本識、末那及細報識恒行不滅，滅有心故，緣境何疑？如是定中能取、所取分別未滅，以是必捨。自下第二、推求證實。先有二行明自利德，後具足眾色身下明利他德。就自利中，初一句若離是分別者明所離過，謂前定中所見諸相皆分別心，理外所作非捨不證，是故必捨。次其心不動搖者明所得益，謂密嚴定與理相應，不起別取捨諸相，以是故言其心不動搖。即於三昧中下，十方無量諸如來前授得職位，文現可知。釋自利訖。自下第二、外化德成。初有半行明色身化他，次有半行以種種德化益眾生，後有二句結示德具，文相可見。上來辨釋授記文訖。

自下第三有七行文，答前問中捨蘊因緣等下文也。就中二節：初有四行，示正破執修；若謂下三行，通外道疑。初文復二：初之二行，示正道理；後此中下，破外邪執。初示理中，一行三句，就色蘊體無所有理；末後一句，類釋餘蘊。初中，上三句，法說示理；次有二句，引喻顯示；後之二句，答所引喻。分折麤色，推求性實，但現微塵，了無自性，是故說言自性無所有。譬如彪兔角，無分無分者者，引喻顯示。言無分者，兔角本自無，無可分折故。言無分無分者者，兔角若先有，可有能分方始無。然兔本自無，何人能分令無角？故言無分者。蘊有蘊亦然者，此合前喻。蘊者，我所

有法。我者，能有，故言有蘊。外人如是計言亦然者，將蘊有蘊合前兔角喻。就理觀察，非但無性，相亦叵有，猶如兔角，故言亦然。同於幻所作者，如是蘊法於俗諦中非有似有，誑惑愚夫，如幻所作，是故宣說同於幻所作。一切皆如是者，將色蘊中所說道理，類餘曰蘊，皆同不殊，是故宣說一切皆如是。示正理訖。自下第二破其邪計。就中三節：初三句，就理正破能作故作計；次有三句，設許有，許有能作，不成道理；後此言成過失下二句，結過示非，文理可見。

自下三行通外疑難。初有二行列外人疑，後有一行示其正理。就敘疑中，初行疑彼二種世間，次有二句疑彼六道各別不同，後有二句疑彼諸根生諸識義。通外疑訖。下一行文示正道理。言此等者，此外所疑非一故等。妄想搆盡無而似有，如夢所見無而似有，夢未覺時恒相續轉。同於乳酪蘇者，乳等三種物，體一名轉變，如是妄諸法，唯是分別心，變異似法現，是故結言如是生住滅。上來答前中捨蘊因緣等文訖。

自下第四五行半文，釋長行中一切凡夫等文。就中分二：初有三行表宗示正，後二行半敘外人計。初文復二：初之一行表宗示正，復有二行釋通所以。初一行中上半表宗，下半示正。言若業者，善惡二業名之為業，諸無記法名為非業。又心數中思數名業，餘名非業。又三業中意業名業，身口非業。如是諸業眾緣假合如幻如夢，凡夫於斯浪生執著而無自性。下示正理。修正定者，觀此諸法如夢乾城不起分別，文現可見。眾生無始來下釋所以。初行釋所以。有何所以？眾生妄起執著，故今通云眾生無始來等文也。准即可知。後行示理。以理尋究諸根如幻、境界如夢，如理修行者不見能作人，不見作具及所作業，是故結云定者不分別。自下第二敘外所計。就中兩節：初之一行敘計因生果，後一行半敘自然無因。如是兩節文相現可知。

自下第五、結示正理。就中兩節：初有三行，示外人過；後六行半，結示正理。初中一行，示外人過；後有二行，釋通所以。上之半行，示邪因過；下之半行，示無因過。文現可知。下釋所以中，初行釋所以，後行引喻。惑心妄計者者，指前有因、無因二見。不知其體性者，體性即是如來藏性、緣起法界。如諸波浪，水以為體，水外無波。然諸凡愚不知諸法體即如如，妄計有性，是故說言不知其體性。為業？為非業？為者，計也。此中合言計業、非業。下即引喻，上半喻況，下半結合。如以毒藥置於乳中，轉變至蘇，若人噉蘇，蘇能殺人。諸法亦爾，妄執分別，恒俱行故，成惡致苦。文相可見。示過已訖。

自下第二結示正理。於中二段：初有三行法性隨妄緣成諸世間，後三行半法性隨行翻妄成真。初文復三：初之一行表宗顯理，次有一行勸修正行令捨妄念，後有一行釋通外疑。初中上半顯示正理，下半迷理浪生分別。勸修正行中，上半勸修行，下半誡勅莫生妄念。通外疑中一句者，諸說通疑，下之三句引喻顯示。如是等文相可知。自下第二法性隨行翻妄成真。初行法說，後二行半引喻顯示。法性、業性體一名異，凡夫、二乘、新業菩薩所不了知，故云甚隱。餘文可見。喻有二種：一喻智火能斷業體，二者燈喻斷業勢力。如是等文相可見。

分別觀行品

何故此品來？良以前品廣明道理，而未辨釋順法修行終成德義，故此品來廣釋行儀順歸本性。就此品中大分二段：一以長行辨釋行因得成威德，二以偈頌結前義。就長行中復分為四：初從唱下至具諸功德者，觀察諸法從眾因緣假名似有，推究體性畢竟不得。次此觀行法下至不應貪著者，今此所說觀行法者，唯大菩薩堪能修行。次譬如有人下釋通疑情，後若諸佛子下舉益勸修。
初文分二：從此唱下，至都無實物者，廣引喻相，明法假有；後若諸定者下，依法修行，離過得益。初文復二：先以喻況，廣明假身無有自性；後智者下，合所引喻。假法有二：一者、內，即以舍喻及指成拳喻兩喻示之；二者、外法，即以軍、徒、車、乘等喻而顯示之。如是諸文，並現可知。智者觀之下，合所引喻。合上二喻：一、從悉如夢下，至同於朽屋者，合前內身喻；二、不生不滅下，合外法喻。初文復二：一、如夢者，喻身本無，妄計為有，猶如夢事。凡夫身宅者，此即結合，身為窟宅，我為中居，以是故言凡夫身宅。二、高山喻，喻五蘊身，但有虛相，不可保信，准即可知。自下第二、合外法喻。先法，後喻。外法但心，心外無法，妄心迷亂，於無計有。以無體故，不生不滅；以無我故，非自；離我所故，非他。法文訖。下舉喻合，亦有兩節：初乾城等五喻，喻法無而似有；後如盲相假喻，喻法但有虛相，無有實性。如是諸文，相現可知。自下第二依法修行，離過得益。就中三節：初若諸定者下，至不受諸有者，離行成；次常樂修行下，至不生染著者，外緣不能虧；後身雖在此下，至具諸功德者，外化雖同凡，而內勝德滿。初中有二：先作是思惟等者，勸誡離過；後離覺念等下，釋所得益。次常樂修行等者，行已成故，所有外緣不能破壞，准即可知。後身雖在此下，外化雖同凡，內德自滿。不能見頂者，世有德

者所不能勝。是人不久下，內德充滿。摩尼寶藏宮殿者，色界天宮也。釋初段訖。
自下第二今此所說觀行法者，唯大菩薩堪能所修，非下人分。就中四節：初此觀行法下至廣大之心者，舉勝勸修。次大心之人下至密嚴佛土者，明所得益。次此土廣博下至所不能得者，釋雖過生、有過不生。後諸仁者此土清淨下至不應貪著者，勸修對治。初文中言是大心者，汎釋有三：一對小乘名為大心，謂十信上皆名大心。二者證位名為大心，謂初地上三並觀位，八地已上方名大心。所行境者，十信已上信心所行，初地已上證智所行，八地已上無功用智所行境界，此即舉勝。仁應速發廣大之心者，勸令發行。次大心之人下釋大心人所得利益。益有二種：一歸過益；二者乃至下生淨土益。光明宮殿者是過離處，謂色界中純大菩薩所居之處，修菩薩行斷煩惱故，是故說言離貪瞋癡。乃至下明生淨土益，准即可知。此土廣博下釋密嚴土離諸過患，有過之人不得往生。過有三種：一三界中生老死過，二者分別所生倒相，三者妄識計著之過。如是諸過悉皆遠離，是故說言妄計之人所不能得。諸仁者！此土清淨下勸修對治。就中有二：初即法說，如有女人下引喻顯示。法說復二：初勸修對治，後何以故下釋成過所以。良以所離具有十使，今就本強但說四使。何以下釋通所以。問：何故貪等要須離之？即釋通言貪等煩惱取諸境故。若取境者有何等過？下即傳示有二過失，故結示言即二覺生：一者生貪等，二者逐求境界所縛。以貪增故逐求不息，如是二過於定最妨，故今勸捨。下引喻示，先喻後結。喻有二節：初從端正下至欲心迷亂者，喻前生貪；後若行若坐下喻前境界縛心不息。如是二文現相可知，是故下文結合可知。
自下第三釋通疑情。文外有疑：若一切法本不生者，因何得有有無等見？故引喻通。就中有三：初引喻相，次世間妄見下至不平等覺者合所引喻，後應以智慧下結勸修習。初喻文中先喻有見，後兔角喻喻其無見。良以凡夫不知諸法眾緣假合，似有而非有，妄計實有，因此有見仍起無見。無見因有起，無見不成無；有見對無生，有亦不成有。故知有無見，但是妄分別。喻文相現，准即可知。世間妄見下合所引喻。先合有見，後求其體下合無見喻，示現可知。應以智慧下結勸修習。先勸觀察，後皆如妄見下結現可知也。
自下第四、舉益勸修。文分兩節：初、世間益；後、住於彼已下，明出世益。作如是觀者，結上道理。隨其意樂以下，生所說。或生人中下，別就三界受生死報修行勝因。人中但取轉輪王者，就勝為論，欲界六天并下三禪所勝因得成究竟故並取。第四禪中除廣果天，不決定故。不定云何？廣果天中有三種人：一者、邪見人，生無想天；二者、樂慧人，生五那含天；三者、果樂定人，生無色

天。有是不定故取之。十梵處者，第四禪上總有十處，今除廣果但取餘九，准文可知。自下出世益。住於彼者，結上三界修行之處。從此而生清淨佛土者，生淨土益。常遊妙定者，無功用行常現前也。至真解脫者，成佛果也。上來釋長行訖。
自下第二以偈結頌。就中十二行半分為三節：初六行示正理，頌前長行中在空閑等下文也；次有二行半破外人執；後三行三句舉益勸修，頌前長行中應以智慧等下諸文也。就文中分為三節：初一行半釋無常法乃成因果，次有一行釋因果同體不離於心，後若復下隨緣轉變不守自性。初文上半引喻顯示，下一行合。此釋無常剎那不停乃成因果。又四緣中次第緣法，要先法滅後法得生。次中上半引喻況示，下半合結。以塗作瓶，瓶塗同體，心作諸法，法不離心，以心為體。下即合結。言奢摩者，此翻名為觀行之心，亦名體性。所觀之法不離於心，如瓶塗作瓶不離塗，色法自性不離心義亦復如是。若復兼用下釋色差別，雖不離心而隨緣變不似塗色。就中復三：初同類法隨緣改轉不守自相，如塗火燒生雜色相；次箭竹生葱下有一行，無自類法從緣忽生；後世間之中下結示道理。前兩節文相現可知。第三文中果似因者，種穀得穀以塗作瓶，如是等果並似其因。不似因者，如世間中牛糞生蓮根、炭生黑麻、箭竹生葱，皆不似因。下有二句結示正理。此即簡却外人所計常因能生無常果法，是故結言皆因變壞而有果生。
自下第二有二行半破外人執，一行三句正破，後有三句釋通正理。初中復二：初一行破微塵因能生色等，後三句者破計我為因。初中上半破外所執，下之二句誡捨邪執。良以佛法因果二法俱是無常，乃成因果。然外人計微塵因常，所生色等是無常故，因果相違，故今破之。下有三句破計我作。無能作我者，此即總表。言內我者，自身蘊內有我在中，計身內我故，故名內我。言勝我者，徧法界我量同虛空，故云勝我。無我意者，我與意俱方作諸法，非我獨作。如是等我為妄想計，就理永無，是故說言亦無我意。下有三句釋通正理。但從因緣和合假生，無因果性，准文可見。
自下第三、舉益勸修。就中，初行離四魔，次有二行勸捨三毒，後一行勸修對治。如是等文，並准可知。

賴耶立品

何故此品來？上明諸法唯心所作，心外無法，然心多種，就何等心作如是說？欲通此疑，故此品來。就此品中，大分為二：初長行釋，後以偈結。就長行中，復分四節：一、從此唱下，至是佛境界不可思議者，引苦所蒙，勸生信樂；二、如來昔為下，至莫不瞻仰

者，廣示現在諸佛神力，令起仰信；三、諸佛體性下，至心亦不動者，明佛性甚深，若得見者，必成佛道；四、從內外境界下，標唯識宗。前所明法，但為識現。就初分三：一、蒙佛力，得妙定故，普見十方希有之事；二、我於爾時下，至此為希有不可思議者，定外所見不思議事；三、時天中天下，至悉復如故者，化事已畢，還攝神力。初文中言得妙定者，八地已上無功用定，離有無相，故名妙也。又即復云蓮華藏者，梵網所說蓮華藏界，盧舍那佛所居之處，餘文相現。我於爾時下，定外所見。初見自身在密嚴土；復於爾時下，見解脫藏菩薩。就中分三：初法說，次引喻況，後我見下，即生疑念。疑念有二：一者、自疑，謂作是念時，因疑得益；二、爾時下，釋於他亦疑。如是諸文，並現可知。時天中天下，化事周畢，攝神力竟，亦現可知。

自下第二現在如來所為難測。就中分二：初從諸仁者下至修行善法者，總釋如來因滿果成度眾生儀；後或有菩薩下別明所現不可測量。初中二：先此唱下至悉已成就者，明因成滿；後轉復清淨下釋果成化儀。初中先釋行所依他，謂從歡喜至法雲地文是也。後釋所成行，行有二種：一自利行，謂得陀羅尼等下至大三昧等文是也；二利他行，謂從意生身等下文是也。就初文中陀羅尼者，此云總持。總持有四：一聞持，二者法持，三者義持，四者忍時。句者法持，義者義持。一句文中百千萬說，一義之中百千萬義，如是文義歷劫宣暢不可究盡，以是故言句義無盡。釋因滿訖，自下果成金剛心中法行並成，諸過盡故。無礙道中轉復清淨，解脫道時建成正覺，遊觀道時住於密嚴他受用土，變現色像說法度人，如文可見。自下第二別明所現不可測量。於中略以六種形相化之：一者顯示佛身相好，二現大樹緊那羅王，三現無量諸大菩薩住兜率陀等諸天宮殿，四現普賢菩薩身相，五現禪師，六現八相成道之相。如是諸文文相顯然，准即可知。

自下第三佛性甚深難可得見，若得見者必成佛果。就中三節：初從此唱下至當得解脫者，眾生身中悉有佛性，而無信行不能得成，故勸令起信。次斯人或作下至王諸國土者，起菩薩行修行之土。後若欲作佛下明修行終成佛之義。初文中言佛體性者，體者如也，性者如上可生德義名為性矣。如者今也，令作此言：今釋迦牟尼現今已得一切功德，汝等佛子皆有性故，發心修行必當得之。信為佛體者，義有二釋：一義釋之，一切善法信為根本，故言信心為佛體也。一義更釋，信何信？信佛體性，性信之境，故信為佛體。餘文可見。勸發心訖，自下釋行。次文分三節：初斯人或作下至而為天主者，受三界身修菩薩行。次轉復清淨下至入一乘道者，生淨土中修菩薩行。後離貪等習下與行所得利，重勸生信。初文相現。第二

文中入一乘道者，初地已上無分別智名一乘道，金剛心時斷却一切煩惱習盡，欲界天魔所不能加，故言降伏欲界天魔。如是等法非勲不成，是故說言夫精進光隆佛家者是。內證智光者，智光無分別智。言佛家者，法性真如名為佛家。王諸國土者，外化德也。釋行次訖。自下第三釋行終。成就中分三：初若欲下至諸修行者者，法說顯示。次譬如下至普心救療者，引其喻況。後佛亦如是下合所引喻。法說中言淨種姓者，眾生佛性無始已來恒在煩惱不淨心中，無智慧火燒煉垢故不能自出。今初地中燒除二障麤一分故，佛性一分始得顯，是故說言淨種姓也。餘文並現，不須繁述。

自下第四標唯識宗。前所明法但為心作，心外無法。就中分三：初此唱下至密嚴中人善能知見者，心境二法無有自性，但緣和合非有而似有故。次一切眾生下至不為所雜者，明藏識中作依持之用。後阿賴耶識恒與一切下，釋緣起用。

就文中內外境界下至一切皆是意識境界者，所緣境心之所作，心外無法。依阿賴耶下明六識等亦唯一心，隨眾緣故差別而現。言內外者，自身名內，身外器皆名外。復有一釋：莫論自他，五陰所成皆名為內，外器世界名之為外。如是內外皆唯一心而惑亂者，妄執心外有我我所，故今釋通皆是識惑亂而見。餘文可見。下釋六識亦唯一心。就文三節：初依阿賴耶如是分別者，此即法說；次譬如下引喻顯示；後心之體性下六識之心必有所依。就法說中依阿賴耶者，一切諸法若染若淨，不依藏識自體不立，猶如波浪若不依水自不得立，又如草木若不依地不得生長，是故說言依阿賴耶如是分別。下引喻況。喻有三節：初之二喻，喻於識體從緣立無有自性；次霹靂喻，喻於眾緣無有定主；後陶師喻，喻於心所相應起義。初文亦三：初喻，次合，後此性下簡定非有非無之義。准文可解，不須繁述。次霹靂火出喻，喻眾緣中無定主者。心亦如是，於諸緣中無定從生。後陶師造瓶，喻於心所相應起義。譬如陶師造瓶之時，要有陶師繩索輪等一時共作乃成於瓶。心心所法亦如是，非先非後一時共聚乃緣境界。下釋六識必有所依，謂如來藏。故勝鬘云：若無如來藏，七法不住。如是藏識非諸凡夫二乘所知，是故結言密嚴中人善能知見。問曰：七地已來諸菩薩等可不知如來藏耶？答曰：雖有知見不能窮了，故不可說善能知見。上來心境二法無自性訖。

自下第二釋依持用。就中兩節，初即法說，後譬如下引喻顯示。說法說中，眾生身中如來藏者本來自有，非滅煩惱方始有之。如波中水本來自有能持波浪，非波滅却方始有水。言圓滿者，依持用中本來具足性功德法無所虧少，故言圓滿。言清淨者，雖在垢穢而性清淨所不染污，如水在波波不能污，故言清淨。故勝鬘云：染而不染難可了知。出過於世同於涅槃者，一切煩惱可不能染，修行智慧亦

不能淨，是故宣說同於涅槃。下引喻相，有三節喻：初明月喻，喻法說中阿賴耶識本來而有；次月在空雲喻，喻法說中圓滿清淨；後河中木喻，喻法說中出過於世同於涅槃。就初喻中，先喻，次合，後無智之人下迷悟二人得失差別。轉依差別者，金剛心時轉捨一切雜染諸法，轉得一切清淨之法，所得所捨有差別故，是故宣說此差別法得者甚難。第二第三二喻之中，並有先喻後合之相，准文可解。上來辨釋依持門訖。

自下第三釋緣起門。就文四節：初從阿賴耶恒與一切下至即成佛道，釋如來藏與一切法為因生起。次一切眾生下至能作內我者，釋如來藏與一切法所依止故能持不失。次意在身中下至悉是清淨阿賴耶者，釋所持法依本識故同時而起，譬如波浪依水而起。後阿賴耶下正明藏識緣起之時非自能起，要待外緣。就初分三：初恒與一切染淨之法而作所依者，此即總明緣起義，如水恒與波浪所依。次是聖人下至而作種姓者，就法別釋。後若能了悟下勸生信行。初後兩節文相可見。第二文中諸聖人者，初地已上證位菩薩，非一故諸現法樂住。真修正智證藏識時，遠離四相所遷流苦，是故宣說現法樂住，與理相應正定乃知，故言三昧之境。此如來藏與六道四生及諸淨土為因能生，又與三乘而作種姓，如草木等依地而生。如是一切生死涅槃，以如來藏為因故生。故勝鬘云：若無如來藏，七法不住。一切眾生下與前所生法為所依故能持不失。文分為三：初釋所持法差別不同。次阿賴耶下至無始時界者，能持藏識平等一味不增不減；後諸業下釋其業用。初文中言一切眾生者，總舉凡聖為一切眾生，下別釋之。先釋聖。眾生有具功德威力自在者，若別取者，初地已上證位名聖；若通取者，二乘四果總名為聖。乃至有生險難處者，凡夫所生三界六道總名險難處，必退墮故，阿賴耶識恒住其中，體性平等一味而住。無始時界者，界者性也，住者體也。下釋業用。諸業習氣依藏住自能增長，如是藏識亦能增長所持末法，由是計我諸凡夫等為能作我。下釋末法依本而起，先法後喻。意者妄意，此意能為七識作根，故名為意。問曰：第七妄識具有六重，此言意者，六重識中為取何重名妄意耶？答曰：前六種中但取智識相續不斷名為妄意，不取前四，前四微弱故。下喻顯示。如風速轉，謂妄意生滅一念之頃無暫住時，是故喻言如風速轉。業風吹動者，有二業風：一者第二業識名業；二者外緣，謂善惡業及諸境界發動名業。如是妄意一動以後無不在處，故言遍在。餘文可見。下釋賴耶不可自起，必待外緣，文相顯然，准即可知。

自下第二偈，頌結釋。總有二十八行，偈分五節：初有七行，頌長行中諸佛體性唯佛所知等下文也；次有五行，頌長行中如來昔為菩薩之時等下文也；次有九行半，頌長行中內外境界心之所行等下文

也；次有三行，頌長行中一切眾生阿賴耶識等下文也；後有四行，頌長行中阿賴耶識恒與一切等下文也。
就初文中，初之二行，法說表宗；後有五行，引喻顯示。就法說中，上二句者，勸責令知；下有二句，表佛遍後行。上半現三十二相，下半現示六道雜形。文現可知。就喻文中，有四種喻：初之一喻，喻於八識不相離義。上半引喻，下半合喻。第二喻，喻阿賴耶諸法中主能持自在。一行引喻，半行合結。如地喻者，喻阿賴耶能生諸法。一句引喻，下句合喻。第四喻者，喻於佛果化益自在。一行半喻，下半結合。如是諸文相可見。
自下五行，頌長行中如來昔為等文。就中分三：初之一行，頌前長行中從初歡喜下文也。行眾行者，頌得陀羅尼乃至首楞嚴諸大三昧名為眾行。顯發大乘法者，自利行。普與眾生樂者，利他行。頌前長行中意生之身下乃至如是一切德悉已成就等文也。常讚於如來者，頌長行中轉復清淨下文也。次有兩行，頌長行中或有菩薩下也。初之一行，三乘聖人名雖差別，終歸不離阿賴耶名，是故結云皆是賴耶名，阿賴耶識隨緣流變而體不失。後有一行，釋觀行者修行終成，亦不離是阿賴耶識，以是故言廣大阿賴耶而成於正覺。言廣大者，阿賴耶識法界為量無處不在，故名廣大。後有兩行，頌長行中是諸佛子下文也。初之一行，頌長行中密嚴中人善能知見等文也。後一行，頌前長行中與與諸菩薩蓮華化生入一乘道，餘文可見。言見理者，三乘聖人見無我理，故言見理。無怯人者，一切外道執見分明不可改轉，言無怯人。如是等人所觀皆是賴耶，無異路故說言一乘。第二文訖。
自下第三頌長行中內外境界等下文也。文分為二：初五行半釋內外境皆唯是識下文，後有三行釋長行中心之體性等下文。就初文中，初之一行頌長行中心之所行皆是唯是識等下文也，次有一行頌長行依阿賴耶如是分別等下文也，次一行半頌長行中此性非如陽炎夢幻等下文也，後有二行頌長行中如霹靂火等下文。如是諸文相現可知。後三行中，初之一行示道理，次有一行譬外所計，後有一行破其邪執，文亦可知。
自下三行頌長行中一切眾生阿賴耶識下文。就中初行頌長行中本末而有等，下文也。次有一行釋長行中普現一切眾生界中，下文也。後釋無智之人等，下文也。如是諸文不須繁釋，文現可見。
自下四行，釋長行中阿賴耶識恒與一切等下文也。就中初行，頌長行中若能了悟等下文也。次有二行，嘆其教理俱離斷滅契會中道。後有一行，修因得果成。文相並現，准即可知。
大乘密嚴經疏卷第三

大乘密嚴經疏卷第四

沙門　法藏　撰

自識境界品

何故此品來者，上來廣釋一切諸法唯一心作，然諸外道猶計我執不識唯識，是故如來欲除邪執入無我理，故此品來廣破我執淨除我見。言自識者，自有三自：一阿賴耶名為自識，謂一切法賴耶為體，賴耶自作一切法故。二者妄意說為自識，謂顯識時見相二分一時起故。三者事識名為自識，所執我等唯是自心，心外無故。具此三自說名自識。

就此品中，大分為四：一、金剛藏放光現瑞，令眾仰信。二、放此光已下，至而肆此惡者，引喻顯示。三、諸外道已下，至乃至名字亦不得聞者，合喻廣示唯識道理。四、諸觀行人以下，結勸令修。初文相現。

就喻文中分為二段：一放斯光已等者結前生後，次雪山已下廣引喻相。初文相現，第二喻中若見牝鹿有子喻聲聞乘，師資相聚中而破其心。言有角者喻獨覺乘，見牛馬等者喻菩薩乘，種種諸獸者喻人天乘。餘文可見。

自下第三合所引喻。就中四句：初合喻相；次著我之人以下至但住自識者，出所計我差別之相；次計我之人已下至多所傷殺者，牒外所計示正道理；次令諸眾生以下現失勸修。初合結文，准即可知。下出所執我別之相，謂遍法界我乃至至小，猶如微塵有是眾多，故言差別。是諸我執於何而住者，問執所依。不住於餘者，答前所問，文現可見。自下牒計示正道理。先牒外計。言我與意、根、境四法和合生識，牒外了。下示正理。我佛法中但意、根、境和合識生，無有我所，所示如是。就中兩句：初意等以下至心心法者，約世俗諦示無我理；次此中以下就真諦理示無我理。初中復三：一即法說示無我理，謂本無有我文是；次如衣以下引喻顯示；次是故下結合示理。前兩句文准即可知。後結示中先即說法，次即喻現，此即反喻。如伊尸迦文闍草者，內有赤脉上覆薄青，內赤映外，蘊內有我亦復如是。復結示理。是故說言但以因緣心心法生，約俗示訖。自下第二就真諦理示其無我。文復二句：一示真諦殊勝道理；二者諸佛菩薩以下諸大聖人方能證會。初文中言此中者，真如名此，此真如中無有一法別守自性，故名無我。亦無生者，外道計云：我者，能生一切諸法。然一切諸法本來叵有，妄計為有，如夢中事，非有而計有，故言無我。言微妙者，於此如中無麤現故，言

相微妙。言一相者，此如如中無一切法差別之相，離一異故，假名一相；非有一相，故名一相。餘文相現。自下第三、諸外道以下，合喻廣示唯識正理。於中分三：一、迷理起執；次如彼惡獸已下，至馳騖往來者，合所引喻。示邪執過識者，示迷事過。生於我見以下，至我、我所論者，現外邪執。餘文相現。無知法智者，謂外道等不知諸法真心緣起，心外執法，以是故言無知法智。上來第一、迷理起執也。自下第二、合所引喻。就中，先即合所引喻；次令諸眾生以下，示所致過。准文，可知第二文也。自下第三、示所失利。利有三種：一、知識利，不肯親近已下，至無歸向時文是；二、聖道利，違背聖道以下，至不見真諦等文是也；三、佛國利，謂不得預以下，至亦不得聞文是也。上來釋第三、合喻廣示唯識理也。
自下第四、勤心令修行。如是等文，相現可見。

阿賴耶微密品

何故此品來？上來廣釋一切諸法唯是賴耶之所變作。然外人疑：若如是者，何故不見賴耶相根？以不見故，當知無之。故此品來釋阿賴耶，雖有而微密，故汝不見。對外道故，說此品微言；對二乘人所不能入，故說密言。
就此品中大分為七：一、寶手菩薩與眾色最勝王菩薩對金剛藏，以名想等世間諸法問答分別。二、月幢世尊并在欲色菩薩天等對金剛藏，以實相相應妙定定及定緣問答分別。三者、會中菩薩天等對金剛藏修行供養。四、金剛藏對大樹王，以諸法性空無所有問答分別。五、持進并餘菩薩及大樹王而供養金剛藏尊。六、觀自在等八箇菩薩等，以密嚴云諸德具足問答分別。七、如實見菩薩并此會中無量菩薩對金剛藏，以其所住大乘三昧問答分別。
就初文中，先問、後答。問中分二：一、以長行問，次、以偈頌正答。就長行中，初寶手菩薩請眾色最勝王菩薩以為問主，次眾色最勝王受請為問主。就初文中，分為三段：一、寶手菩薩請眾色最勝王為主請問；次一切世間下，至相應名者，顯所請法；後彼法自性以下，問世間法所依住體。初文可解。次第二中，一切世間者，舉所聞事。一切世間所有眾法，蘊、界、處等，名一切世間所有眾法。如是眾法，假眾因緣，非有而似有，如夢幻等，離有無相，以是故言離諸分別及以名字、不相應名。相應名者，釋名差別。不相應名者，如世間人喚貪賤人名為富兒，名言與義不相當故，為不相應名。如下答中，摩納婆名但名無義。相應名者，如諸聖者依德立名，如維摩等喚為淨名。如下答中，四蘊名字是有義名，諸如是等

為相應名。餘文可見。下問體性，如是等法為有體耶？為無體耶？故言彼法自性於何而住。
自下第二以偈問曰：初一行半正發問辭，次有半行結請為說。前中一行問法性相，次半行者問名所依。初中上半舉所問法，下半審定。為唯分別者問無體耶？為離分別者問有體耶？名者諸法名，想者立名心，心能盡度立法名，名能牽挽想心生，如是名想互為因故，世間諸法無而似有。此五法中名者名法，想者分別，等者取相，但取三法不取正智及如如者，是出世間非世間故，此中不取餘文相現。上來問訖。
自下第二金剛藏答。就中兩文：初偈頌答，次以長行廣釋。就偈答中總有八十四行，偈分為二段：初四十二行半答前問中名想等境界，次諸法不生滅以下四十一行半答前問中如其所立名，是名何所住。初文分三：一二十三行半釋世間法唯名無實，次有五行藏識緣起不離於末那，後十四行觀察諸法所得利答。初文分三：一有八行順釋世間唯名所以，次有八行反現有利，後七行半明所得益。
初中分二：一有四行釋世間法唯名無實，次有四行辨名因相起，於中二行立世間法唯有名字，次有二行達名無性相上假立。初十二行中，一行立宗，一行釋所以。世間種種法一切唯有名字者，表宗總釋。答前問中名相等所安立者，釋通疑難。外人疑云：若一切法唯有名字者，名因何有？故釋通言但想所安立，是故結言離名無別義。次有一行釋通所以，上半答前相應名所以，下半頌答前不相應名所以。良以四蘊法但名無相根，名上假立名，名相應名摩納婆者，非名上假立故。不相應名下有二行，釋通名無性相上假立。就中分二：初一行引教證成，次一行結示道理。初中上半引教證成，次有一行結示道理。文現可解。
自下四行，釋世間名因相而起。就中分三：一、有一行，表宗立義；次、有兩行，釋通外疑；次、有一行，頌結勸令解。初文，上半表宗豎宗豎義，下半示其過盡得益。文現可見。釋通疑中，外人疑云：世間諸法各有相狀差別不同，云何說言世間之法離相即皆無？有如是疑，是故通言瓶、衣等物色相雖可說，體性無所有等。就中，初行約如說無相，次行約俗諦說名無實體。文現可知。下有一行，結勸令解。上半勸如道理，下半釋通所以。
自下第二有八行文，反即有利。就中兩文：一有四行反現離分別轉成聖德利，次有四行反現離名字諸法離過利。初文有三：一行反現成德益，次有一行舉利勸修，後有二行釋通所以。就初行中，上半反過，下半示利，文現可知。次勸修中，上半正勸，下半示現。次有二行釋所以中，初行釋通相雖有增長散壞等異，然一色上但名增減，更無別法而有增有減，此釋前文但是分別心所以。次有一行釋

五法中想、名、分別體無異所以。上半表宗，下半但隨世俗假立三種名字。上來反現離分別大利益訖。自下四行反現離名字利。就中三文：初之一行求三世法離名不可得，次有一行釋通妨難，次有二行結法不成。若癈名字求三世法了不可得，而求於物體者，求現在法但名無實性，准知過去未來亦但名字，故說言此皆無所得。次有一行釋通妨難。文外有難：能緣識心訖所知境，若無所知能知不生，云何說言癈名求法皆無所得？故今通言能知諸識起無有所知法等。文來通，准文可知。次有二行明法不成。就中，初一行名法互為客故，二俱不成。次有一行相、名、分別，三俱不成。上來反現利訖。

自下七行半釋所得益。就中三段：一上二句法說表宗，次六行半引喻顯示，次有半頌結所得利。表宗可見。就喻文中有四喻文：初燒木，喻於身心畢竟寂靜。次負擔喻，喻名及分別相雖有殊而體無異。初行引喻，次行合結。次見杭喻，喻於四大與所成色無別。次依瓶德喻，喻於名義二俱無自性。盛水名為德，項細腹大名為瓶處。就中初行名義自性不可得喻也，次有一行名義差別不可得喻也。名豈住於名者，云何差別？名住於自性，名故道名豈住於名。二合生分別者，謂瓶與德二生分別。名量亦非有者，分別二合生，生即假生無自性，能生之名亦如是。名無自性不可得，是故說言名量亦非有。量者量度。下有二句結所得利益，准即可知。上來於世間法無實竟。

自下第二、有五行文，藏識緣起不離末那。就中二喻：一、金石喻，喻於藏識有緣起用，能隨法轉；次鐵因磁石喻，喻藏識心緣所牽動，遍一切處。就初文中，初一行偈引喻，次一行偈合結。就後喻中，初一行引喻，次一行半合所引喻，次有半頌結其喻相。准即可知。

自下第三有十四行偈，頌因觀前法所得利益。就中七句：一者二行頌修得自行以供如來華七寶供養如來，四有一行半以妙宮殿眾音伎樂修行供養，五二行半以說妙法修供養佛。就中二文：初一行半以自利行供養如來，次有一行以利他行說法供養，六一行半以神通力變現自在以供養如來，七以如幻通力大地海等變作七寶乳酪蘇等饒益眾生。就中雨文：初二行半以法說示，次有一行引喻顯示。初中復三：一有二句約身及器現不思議，次有一行頌約器世界示不思議，次有一行約所受用辨不思議，文相并現。上來答長行中名想等境界，下文訖。

自下第二四十一行半答長行中如其所立名，是名何所住。就中分三：初二十三行答名所依住，次六行半牒計示正理，次有十二行頌陶練歸本益。就初分二：一十七行半約三自性出名所住，次有五行

半就五法藏明名所住。就初文中有四分之：一者五行半偈明遍計所執性，二者二行明依他性，三者有一行明真實性，四者九行明立三性意。

就初文中，初一行半就法空上妄所立名為遍計性，次一行半頌約世俗諦非有非無如幻等上妄所執實為遍計性，次有一行頌以諸名字說種種法為遍計性，次一行半總結，可知。釋遍計性了。

次有二行，明依他性為名所住。眼、色等為緣而起三和合者，且眼識生時，眼、色、塵、明及空等四法為緣而生眼識。三和合者，根、境及觸三和合故，能生於識。更有釋者，觸作意識，三和合起。聲依桴鼓發、芽從地種生者，簡因緣法各有所因，不雜亂義，餘文相現。如是諸法依遍計故，名依他性。

下有一行明真實性。若法是無漏者，此如如法非漏所為，故名無漏。不可捨者，捨者名壞。餘文可見。上來釋三性訖。

自下九行明立三性意。就中二文：一四行半立遍計意，次有四行半明立依他性意。初中復二：一有一行明性所以，次三行半引喻顯示。問：何故此文來？答：有人疑云：上說諸法唯一心作故，一切法無相性。今者何故復立三性？有何意趣？有如是疑，故今通言隨其法相說三自性。若不宣說三性門者，說法相不明了故。此即對破空見執故，此文來也。初二句結前，後二句釋所以。次引喻示，有二譬喻，喻世間法有而非實，但妄情中執有而非有。初一行頌合結，此即通前雖立三性，亦不違失唯一心作、唯如無性。次一喻世間法隨分別轉，無體無用，准前應知。立三性者唯隨遍計，且自性不違如如唯一心之理。自下第二立依他之意，初有一行頌喻況顯示，次半行頌合，後三行文釋通所以。初喻中云亦非無有因者，地氣涌上錯見為城，餘文相現准即可知。第三文中一行一句牒外人疑，後一行三句示正道理。外人疑云：現見世間日月諸山屋宅等物體相各別，未曾 雜亂自他及共，何故今說如乾闥婆城非城而似城？有如是疑，是故通言體性皆不成，但是所分別。遍計自性以下有五句簡定二性，謂遍計性妄執心中似有而現，非如依他從眾緣生似有而非實，如繩計蛇蛇不因生，但計心中蛇相而現不從因生。亦非無有因者，由錯亂故有，故言非無因。如是妄見有無等者，皆是妄情所執非餘。上來約三性法辨名所住竟。

自下五行半頌明五法藏為名所住。就中有二：初有一行明五法相，次四行半釋其所以。就初文中，名、相、分別相起次第。二、從分別生者，名、相二法從分別生。然諸經論，名、相、分別起次第不同。若攝論等，從名及相、分別心起；若依楞伽、解深密經及此經中，并從遍計所執心故，生名、相二法及依他性。次下半行頌正智如如。離分別故，不生不滅。

自下四行半釋所以中，文分三句：初中一行心相二法互為引發，次有二行更釋通疑，次一行半示無常理遠離斷常。就初文中心如相現者，心者第四顯識名心，謂顯識時見相二分一時頓現，所現之相為智識相等作所緣境故。言相為意所依，意者即是第五第六二心名意，如是二心互相依故，六識心生如波浪因。文言二從分別心生時無所緣相，何所分別而生其相？故即通言心如相現。然心不知相即自作，計為外所緣，約實論心即如相現，心外別無相故。次有二行因前釋通，剩生更疑：若如上說心能作相者，未審心者為當自作耶？為是有所依？有如是疑，是故通言心亦有所依，謂無始來習氣境界恒常有故，習氣生心時境能惑亂心。初行示道理，次一行頌結釋所以，文現可知。自下一行半明諸世間無常道理不斷，入過去故非常，未來續故非斷，文相可見。

自下六行半牒計示理，初有二行牒外所計，次有二行破計示正，次有二行釋通所以，後有半行結示利益。初中一行牒計我論，次有一行牒計作者論，文相可見。次下示正理中，初有二行破執示正，次二行釋通所以。初一行中，上半破作者計，下有半行示正可見。次一行破計我，外人計我常，常我能造物，佛所說藏識與我所說義無異，亦應能造物，有如是計，是故通言藏識體常，故非緣作，亦不與他作緣而生，不同汝計我能造物，是故說言藏識亦不緣能生諸物。就中上半破外人執，下半示正。無三和合者，若根、塵、觸三和合者，佛法亦許。然此文中破我、根等三和合故，識生了境。自下二行偈釋通所以，因上文中但是阿賴耶變現似於境，文外有疑：若阿賴耶似境變者，應是無常，是故通言阿賴耶體常住。聞說阿賴耶體常住故，復生疑云：若體常者，不可諸法習氣所集故，即通言眾識與藏識；若獨在，不可習氣所熏集，與諸識不相離，所以能持法熏習。初一行釋識體不離餘識俱，次一行相續不斷絕。就初上半法說示所以，下半引喻。次一行上半釋自續，後半續他。言從此生習氣者，藏與七識不相離處，名為此也，文相可見。下有半頌結示利益，如是等文相現可見。

自下第三、陶練歸本。文分為三：一、有三行釋無漏道，除諸過相；次有二行釋佛性理常在身中；後有七行所有佛性非勤修習者，終不可得見。初段復三文：初行喻況，次一行合喻，次一行頌示益。就初行中，上半喻於分段生死除，次半喻於變易生死滅。漸除諸有漏者，謂除分段生死三障。次有一行者，永息變易生死。次一行，上半示證道益，下半示其教道之益。就第二文分為兩句：初一行喻況，次一行合喻。准即可知。自下第三、有七行偈，藏識之心以諸習氣所覆，非修觀行，終不可得見。就中，初一行合喻，文現可知。後有五行嘆勝令修：初有二行偈讚嘆處勝，修因往生：初一

行嘆智，修因往生；次一行嘆定，為淨土因。文現可知。後有三行嘆德殊勝，令修取證。現行嘆徒，成者威神，光者光明，如是諸功德，圓滿如日月。住於修行地者，嘆內證徒，十地名修行地。住者，證也。無分別智，名住十地。演說相應旨 ，嘆外化徒，謂與證智相應之教，名相應旨 。次有一行授記，與句總表所證真如，次句隨行漸次而顯。下二句授記，文相可見。後有一行明並觀用，准文可知。

自下長行逐離重釋。上雖廣明阿賴耶識與一切法為所依處，而未盡通理，故此文來。就中文有二十一者，賴耶具緣起性，恒生死而不斷不滅。分文為二：初此唱以下至不斷不常者，表宗示理；次而諸眾生以下至名為聖人者，凡聖二人迷悟雖殊，不離藏識。初文復有二：一阿賴耶以下至輪回不已者，法說表宗；二如海以下引喻顯示。次文亦二：一迷致過，次若自了知以下悟即成徒。文現可知。

二、七識迷惑，起種種執，人執末那，名為染意。意有二種：一者、妄意，謂從無明乃至第六識相續不斷，名為妄意，但起法執，不起人執；二者、染意，謂相續識後漸麤起，未到第六意識中間，忽起染意，緣智識等，似一似常，妄執為我，不起法執。問：染意但執為我，不計我所，何故說言執我、我所？答：此義自有兩釋。一釋云：此中經文總相而說。此義云何？謂智識時，心王、心法方得義分，而無別體，是故染意緣此起執時，但總相緣，執是為我，不別心法。然諸緣中有心、心法，緣心邊假，說為我執，心法邊假，說我所執，無有別執是我、是所。更有一釋：染意之中實無別計我及我所。然此文中計我所者，良以染意為彼意識計我、我所時，為增上根能生我所執，從所生說計我、我所。何故此中不說妄意？妄意是法執，界外有礙，界內無過，界內人執其過、現重，故遍說之。文相可見。

三者三心各別業用，分文為二：初即法說，如次翳目以下喻況顯示。就初文中心積集業，心者賴那，謂諸法起時為依處故。業者動作集起名業，非是善惡感果名業。意者有二，若論妄意無明識後，業識向外動故名業。餘文可知。法說文竟。次喻釋所以。如翳目人所見毛輪非輪為輪，如是自門似色現中無色計為色

四、如來藏體本來清淨，在凡夫時變似眾色生死之法，在聖身時具足功德。就中兩句：初摩尼喻，喻依持門；次如乳喻，喻緣起門。初文中，先喻後合，准即可見。緣起門中，初乳變異成酪喻者，喻性緣起似諸法起。緣起外無有別法而可得之，如水起波，水外無波。如翳目喻，喻於凡夫於緣起中妄執實法。先喻；次一切眾生以下，結合，文現可解。此所見色以下，示因緣理。就中四文：初陽焰喻，總釋五塵皆阿賴耶識所變現；次依於眼色以下，別就色塵，

賴耶識變作虛偽無實；次一切眾色以下，約餘四塵無有別體；次一切眾生已下，就六趣形雖各不同，唯一賴耶異熟。文有三段：初從一切眾生以下，至妄生取著者，有法說并喻，喻阿賴耶非色而似色；次如磁石以下，阿賴耶識非我而似我；次如水中，釋賴耶識雖無思覺，隨身運行遍於六道。如是諸文並文相現，更不煩述。

五、如有二象已下，至覆而不現者，明阿賴耶雖有淨分，而由染分待轉生死。就中四文：初有二象桷力鬪喻，喻於賴耶隨緣在染而體不滅；次如蓮華喻，喻於賴耶離染分已，與諸如來為體所敬；次妙寶喻，喻阿賴耶與諸凡聖為體無異，不增不減；次美玉在水喻，喻阿賴耶被習氣覆而不得現。文相可見。

六、有能取所取以下，至於世自在者，凡夫愚人迷惑賴耶所變能所二取，取色計我有無等見。初喻後合，准文可解。

七、雖種種現以下，至有無等見者，迷阿賴耶所變眾生，但似有變而無實義，妄生計著微塵勝性等種種諸見。就中，先法，次喻，後合。准文可見。

八意能分別以下至即皆轉滅者，妄意但行因心所現虛偽之法為生死本。初釋妄意由分別故順生死流，次若有已下正觀自心斷滅生死。初中先法、次喻、後合。意者，即此六種心中第五第六名之為意。能分別者，謂顯識時所現相分、智相續識見分之心分別彼相，攝大乘等阿賴耶識所緣境不可知。又分別根本故自體亦分別等者，並據此義作如是說。又喻有十喻，准文可見。若有於此以下正觀自心生死自息，文相可知。

九、阿賴耶識是意等諸法以下，至不壞不盡者，阿賴耶識遠離分別習氣等過，能成無漏諸功德法。於中，先總辨所離所成；若諸菩薩以下，別顯所成益。言無漏者，謂如來藏真如法性，名無漏也。謂離過故，證會本性，故說為成。是故宣說無漏即常，猶如虛空。所成德中，略有四種：一、行自在德，謂禪定等六種功德；二、願自在德，謂十究竟願；三、生自在德，謂意生身；四、轉所依德。餘文可見。識界常住者，識者，七識；界者，真心諸體性，故名識界。如是識性，離四相故，名為住也。

十、如來普見以下至而鐵不壞此亦如是者，釋諸眾生本來寂靜自性涅槃。就中三句：初順道理釋無增減，文現可見；次若解脫者以下翻現有過；次是故當知以下結勸令知，先法後喻，文相可見。十、阿賴耶海以下至似義而現者，明阿賴耶被緣擊動，五法三性諸識波浪無而似現，文相可解。

十一、阿賴耶識行於諸蘊以下，明阿賴耶在蘊所以。謂賴耶識行於蘊者，不可自行，由無明業識不可了，真心忽動妄念，由念動故流向生死，是故宣說意為先導。一起以後，由六識等緣境續起，不斷

絕故助意相續，意相續故阿賴耶識恒在蘊中。如水因風起，波浪既水，在浪即水，以是故結言莫不皆是阿賴耶識。消文可見。
十二、與壽煖觸以下，明現在時諸識各有所依差別，謂阿賴耶識與壽煖觸和合而住，意住賴耶，餘六識者各住自根。
十三、心意及識以下，明十二緣輪迴無窮。就中，先法，次喻，後合。文現可見。
十四、煖壽及識以下，明緣闕散壞，文相可見。
十五藏識是心已下，出三心體，餘文可解。執我名意者，若言染意，執阿賴耶，起人我執；若論妄意，忽動向外，分別法故，起法我執。以是故言執我名意，准即可知。
十六、心能持身以下，明三種心所有業用。由有心故自不壞爛，意執人法不離六道，是故宣說意著諸趣。餘文可知。
十七、藏識為因以下，明識起時具緣多少，就偏強故且如是說。若通論之意，意識及與五識皆具四緣。
十八、身如起屍以下，明身無我。初喻，後合。合文中云非是虛妄者，非如妄計實我等故，說非虛妄。餘文可知。
十九、意等諸識以下，明三心俱起之義。如無水處，波浪不起；識亦如是，若無真心，七識不起。故勝鬘云：若無如來藏，七法不住。與此文同。言大地者，就喻為言，一切生物皆依地生，如是諸識皆依心生。
二十、阿賴耶識已下，明諸法空。就中有二：初從此唱以下，至內外眾法因茲而起者，釋阿賴耶識隨緣轉變，似法而現；次一切凡夫已下，正法明空，勸令修行。文相顯，可知。上來金剛菩薩廣釋義問竟。
自下第二、眾色最勝王菩薩對金剛藏問答辨請，大分兩段：一、問；二、答。問中復二：初、最勝王等問金剛藏；二、月幢如來分身諸佛所領大眾請金剛藏。就初文中有五行偈，分為兩段：二行半、請說法相；次、二行半、請說密嚴深妙定法。初文復三：初一行、嘆說者德；次有一行、出所請法；次有半行、結請為說，文相可見。自下二行半、請說定法：初行、嘆說德；次有半行、請說法；後有一行、引證得之深。上來最勝王等請說也。
自下第二月幢如來所領大眾清為說法。就中分四：一月幢如來為眾說法，二彼諸菩薩以下時眾問答，三即於定中以下時眾生疑，四作是念已下得見勝首來集此會。初文中云諸無畏者者，金剛心中等覺菩薩於一切法中無有疑難，故各無畏。餘文可解。次第二文心不樂於正住樂者，取證涅槃無為寂靜，名為正住。自下第三大眾疑念。疑念有二：一即於定以下疑念觀行成就頭首，二彼諸佛子以下疑所請法。問曰：正在定時無有言說，何故宣說心各念言？答曰：若在

餘定實無言說，然此定者八地已上并觀定故，在定亦能說法。故淨名云：不起滅定而現威儀，是為晏坐。餘文可見。彼諸佛子以下疑所請法，有四種疑。何者是定者，問其定體。云何非定者，對故來問。於何所定者，於何所不亂名定，孰是其定。所待之緣者，恒在寂靜阿練若處，精懃練磨、少食節量、曉臥早起、攝守身心，諸如是等能助定心，故名所待緣。作是念已下得見勝主來集此會。就中先見菩薩勝主，次彼諸菩薩以下從他方土來集此會。上來問文已竟。

自下第二金剛藏答。答中有兩文：一以偈答，二以長行大眾讚禮。偈文有七十八行半，頌分為四段：一有三行，答前問中何者是定；二有五十五行，答前云非定；三有九行半，答前問中於何所定；四十一行半，答前問中孰是其定所待之緣。

就初文中分為兩段：初一行半表宗總釋勸修，次一行半依宗別釋。初中上半誡勸令修，下有一行表宗總釋，文現可見。就別釋中，初一行偈明初禪地，次半行文明餘定之。次者欲界，欲界之中身見、邊見等惑皆不善，此即所離，以是故言離諸欲不善。次有二句出初禪體，具有五支為初禪體，謂覺、觀、喜、樂、一心支。言寂靜者，謂一心也。下句結文文相現。釋初禪竟。如是漸次第者，明從初禪乃至非想，故言漸次第也。四者即是四無量定。八者有二：一八解脫，二八勝處。十者即是十一切入。定雖無量，綱要在斯。答初問訖。

自下第二答前非定問。就中分二：一六行半牒外人計示正道理，二地水等下四十八行半破他宗邪執。初牒計中略分為三：一有三行著我外道并二乘人，計著諸法有自性相，修行諸行而不可得密嚴正定；二者一行牒彼空見外道違失中道；三二行半牒佛法家所有正定。初文三行者，出計著人牒示其計。計我外道於自計我為安樂處修行諸定，一切二乘怕生死苦求涅槃亦修此定，雖修此定不知自身即涅槃相，身外求證，以是義故而修非定。言亦然者，從顯遍說者，外道計我、二乘執法各別不同。然今亦然者，但取所執法，不取執我心，故言亦然。次有二行牒彼所計，謂二乘人作如是計：世間諸法各有自相，雖有蘊界處等如空聚落，其中無我。雖言無我，心外立相，故今牒出。就中，初一行但計法相，法中無我，文現可知。次一行無主，而因緣力隨轉動作，如機關人，又如起屍。但有三和合者，根、境、我三和合生滅，非如外道所計作者能生諸法。以是故言本無能作者，牒二乘計也。外道修定人以下一行文，牒空見計。謂一切法非有非空，如夢幻等。雖有無中，執定為無，撥無世間，故名空見。次有二行半，示佛法家唯識道理。問曰：何故二乘知蘊無我，不能除遣一切諸見？菩薩之人見蘊無我，能除諸見，

此有何義？答曰：二乘人良以但見法中無我主宰，非蘊是無，謂言無我，而法執猶在，以是不得除遣諸見。菩薩非但見蘊非我，蘊亦本無，夢中事非，覺始無故，能除妄見也。
自下第二、破他宗邪執。復分為二：一、二十五行破有性執，次、二十三行半破空見執。初文復二：一、十九行半偈廣破他宗執，二、五行半示唯識道理。初文復二：一、十四行破宗有性執，次、五行半舉正非外道。初文分二：一、有九行頌破其法相，次、有五行頌破其法性。初文復三：一、有二行頌破能所造色假六無實，次有三行頌就二乘人所修觀行非定之中妄計為定，次有二行舉正破邪。亦有二行牒計示過。地水等眾物者，牒舉所破。皆從分別生者，表佛法宗。二乘計云：四大之法但自作色，不由他造。自體能三，故示理言從分別生。不知四大但心為體，取於所造種種色法，損壞他者名為惡色，順益者名為好色，無作色者說為似色，諸無記色名為餘色。言亦然，屬下二句。如是色並如空中雲霓等彩，無自性法，故言亦然。
自下三行頌，約二乘人所修諸定非定所取。二乘之人不知諸法唯一心，作心外立，故言非定。思惟如骨鏁者，八勝處觀及解脫徧觀四大白骨等色。觀若熟時，於世眾生但見骨頭，不見血肉，是故說言遍滿於世間。及遍處想觀者，十一切入，名遍處想觀。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青、黃、赤、白及空處、無所有處二觀，加前八，名十一切入。假想觀者，名一切入。如是觀者，觀四大法。身有色者，內有色相，外觀色故，名為身有。色身無者，不觀內身，故名為內無色相。定者，常諦思。次三句，舉示正理。謂修定者，若緣法時，知唯一心者，如是所緣，說為清淨。次有一行觀，翻示有過。如其所分別，前骨鏁等別有心外所緣境者，即非是定。及非定者，但妄心中計為定耳，非是大乘所修定也。二乘人云：若如上說，我等所修非定法者，何者是也？故今舉正，示彼定有過。人在定時，皆依藏識，故一切妄法悉皆滅盡。得此勝定人，乃能宣說諸禪定法，亦能破壞諸二乘等妄智所知心外諸法。
自下二行牒計示過。初行牒計，次行示過。若人生少智者，牒小乘人所有智慧，但知陰上無我我所，不知陰法本來不生今亦不滅，故名小智。若就外道以世聰慧，妄取六句二十五諦等諸法相及我我所，故名小智。此上二句取法及我，下之二句執小乘教，如言取義。自謂誠諦言者，計小乘教是故實究竟，不知如來養兒方便且與熟食，若生食者即發狂亂，以不知故謂誠諦言。善巧說諸法者，諸小乘師各作論部，我是非他，是故說言善巧說諸法。次示其過。心外計著諸法相者，此即誹謗大乘法故，墮三界獄故。言自壞亦壞他者，由執小乘誠諦言故，教令他人謗大乘法，故言壞他。無能相

者，四大四相空無體相，名為無能相。無所相者，色等諸法無者言空，餘文可解。上來破法執竟。自下五行破法性執，准世間事明知無性。初三行半明世間事各有所能對治相破，次一行半以相破故准知無性。初中二行世間中事各有所能，次一行半病非一故說藥眾多，眾生菩薩眾多非一，故佛教法眾多不同，次一行半翻顯無性。如是諸文相現可知。破法性竟。

自下五行半舉正非外道。就中，初二行舉正道理，次三行半非他外道。初文相現。次三行半中總有六計：初上二句破能作者計，次有二行釋劫壞時。諸微塵者，散在十方。劫欲成時，各來聚集，成於世間計。言非時者，計時外道。非勝性者，計勝性外道三法，計我外道亦非無因。次破自然計。言求那者，此云自在也。餘文可辨。

自下五行半示唯識道理，於中分二：一、有二行總表唯識宗，次有三行半約法別釋。初文中言業習氣者，非但罪、福、不動等三種業，亦復一切煩惱動作名為業。上來總略釋訖。下別釋中，瓶等一行約世間中麤顯之物，心為體故，說空而無實也。第二行者，約世間色，阿賴耶識變故似有。三、約眾生，從頭至足皆是賴耶，無有別法。次有二句結示迷惑。上來破執，有法相了。

自下二十三行半偈破空見執。就中分四：一者、五行半舉中道理示空見過；二、譬如以下二行半文，破空見人執空見心為勝，餘文可見；三、不見以兔角以下有五行偈，破彼轉救，示正道理，勸捨邪執；四、五行半釋通外疑。初文復四：一者、一行半中道宗；二、有一行現有重過；三、有一行說空有分齊，不可浪陳；四、有二行如來教中說空之意。一、上來行頌表中道宗離有無相，次有一行引世間物釋通所以。釋所以云：若物空者，不可有能破、所破之物，能破、所破俱是無故。若有物體，亦不可破非有非無，假說能破、所破之異。次現重過，謂計我者為所計我，受安樂故，修諸行法。空見之者，撥無因果，斷諸善根，不可轉故。今說此惡過於彼也。次有一行頌說空有分，良以法性非有非無，不可說言。然有眾生執法為有，失中道故，欲奪此計，假說空言。若如是解，即成甘露。若於世諦因緣相中撥無空者，即成為毒。次一切眾生以下有二行偈：初行頌明佛如來設教之意，次一行頌執教成過。上來表宗了

自下二行半偈破空見者，執解空智。就中初行引喻顯示，次一行半頌法說示正。外人計云：一切因果諸法皆空，見此空智為最勝。餘但云法空，不言智空，故今引喻破彼智。謂如火燒木，木盡火亦滅。汝云空智勝於餘智，不應道理，世間相故。次一行半法說示正，初行緣修智，次半明真修智。金剛心時緣修智生，斷諸見時汝見亦滅，一切煩惱皆清淨時緣修亦滅。如火燒木，木盡火亦滅。如

是緣修滅盡已後，真修圓滿乃名為佛，是故說言密嚴而解脫。破執示正竟。

自下第三有五行偈破彼所執。彼轉救云：一切諸法雖空都無，未見空時怨親等法不可令無。有如是救，故今破云：若法空無者，不可以兔角觸壞大山等。就中分三：初有二行頌出世間違，次有一行半空色相即同一體性，次一行半頌引喻顯示。不見以兔角等者，若汝執云物雖空無，未知空時猶有相觸成敗事者，我亦難汝，應以兔角觸壞大山。然未曾 見，准知諸法不應都無，文現可見。次一行半頌空色同體。猶如水波，波外無水，離水無波，空性而色亦復如是。今大乘中生滅同時，有無同體，非色滅後始有空法，准文可見。次有一行半引喻示之。上半引喻，次一行偈合結上喻。若論色時，指空為色，空外無別色。空亦如是，指色為空，以是故言所為皆得成。上來破他轉執已竟。是身如死屍以下五行偈，明佛如來設教之意。就中，初二行法說明設教，次有三行偈引喻示之。初中一行偈說身無本性，從緣而假立，次行設教意。有智人者，此空見人聰明利根，乃起空見，故名智人。餘文相現。就喻文中，初一行三句喻法託緣，後一行一句法離有無，不應偏執。如是等文，相可現見。設教意訖。

自下五行半外人設教難。就中兩文：初文二行頌正出難辭，次有三行半釋通種，已可解。釋難辭中上半縱許盡得無傷，然古智人但說兔角不說餘者，凡夫惑人起妄分別不能證法，但隨他語竟不了知，若須分別剩生妄執，是故宣說何用分別也。若離於分別以下，舉利答問。上來答前問云何非定文。

自下第三有九行半偈，答前問中於何所定。就中五喻：一天宮殿喻，喻於七識依阿賴耶習氣力所持故，於六道中恒轉不息。二依大地喻，喻於藏識有緣起門，一切眾生所依體處。三孔雀喻，喻阿賴耶種子與法相依而住。四百川流喻，喻阿賴耶諸識習氣恒所歸依。五地有寶喻，喻阿賴耶生死涅槃但為根本。如是等文相現，不勞消釋。知如是法，心不散亂，名為正定。答上問中於何所定之

自下第四十一行偈，答前問中定所待緣。就中五文：初有一行頌定所待緣；次一行頌出其定體；次有三行偈釋其定障；次有三行定所現用，亦名釋所以；次有三行偈定所厭法。就初文中言善行者，若就方便說有漏善行名為善行，遠望順理能生定故。清淨行者，初地已上離染過故名清淨行。若就成論，內證之行名為善行，順理成故。善者順也。清淨行者，出觀之行名清淨行，於俗諦中無染著故，定心恒待。如是緣住下三句者，住地果滿，准即可知。出定體中，上半出體，下半示定用，相現可見。自下三行出鄣中，初之二句引喻顯示，次二句合作，次二行偈為一句結之。執持識者，賴耶

異名也。言定者，是凡夫二乘諸修觀者名為定者。迷者二乘，取者凡夫，如是等人妄執心外諸法相中修禪定故，名多迷取也。若通論之，凡夫二乘總言迷取，取自心外立取法故。結中有二：一無智慧錯亂於境，不能了知唯自心故，名為障也。次妄言生決定以下，錯說法故。鄣言不當理，說為妄言。執自非他，名生決定。不善名非法。離他學眾欲向自聚，名離間語。以非法言為眾宣揚，名誑惑眾生。三世有法各守自性不相雜亂，名別異住。在大眾中宣揚小乘謗大乘故，言別起言說出定障也。自下三行釋定所以。初一行偈引喻顯示，次有二行偈結前喻。喻文可解。釋所以中，外人難云：如上所說諸法別住者誑眾生者，如來昔日普說此法，可是妄言耶？故今通言諸菩薩等有善巧方便欲利群生，施設教門誘誨眾生，此是最後權教法輪。且如是說決定真實法，密嚴中顯現如是文。相現可知。自下三行定所厭法。今修定者，欲厭離此虛妄生死，故修此定。初有二行立道理釋，次有一行引證。成丈夫者，亦名士夫。上來金剛藏答前問訖。

自下第三大眾聞法修行供養。就中分五：一者已得無畏菩薩聞法歡喜，皆作頂禮，身業供養。二者無量佛菩薩眾從他方來者，讚嘆善哉，口業供養。三者無量會中菩薩諸天等眾即是新眾，以說妙偈妙法供養。四者會中菩薩天等即是舊眾，修供養畢，以偈請問。五金剛藏以偈答問。前二文相現可知。第三偈中十五行，偈分為四：初一行半總嘆說者德。次五行半作業受果不成失責，謂前所說六界丈夫諸界和合無實事者，誰於諸有作業受果？次五行半修因得果是常途故，明知世間有主丈夫。次二行半因說翻覆難。初中，上半嘆說者勝，次有二句嘆所說法，次有二句嘆難過德。准文可知。第二文中，初四行半牒所說法，次有二行責修因得果不成失。初中，一行法說牒舉。譬如虛空以下，引喻責彼所說不成。云何於諸有以下，難作業受果不成失。准文可知。自下五行半所作業果絕不失故，明知作主必定有難。就中，初三行半以末尋本，所作行業絕不失故，准知有主難。次有二行偈，從本推末不無難。尋文可見，不須繁述。次二行半因說翻覆難。初一行半牒舉所說，次有一行偈翻覆設難。尋文可見。上來大眾修法供養訖。

自下第二諸菩薩眾、天及天女以雜供具供養金剛藏菩薩。諸菩薩就中分三：初修供養，次以偈請問，次金剛藏答。偈有二行：初行嘆德，次行請為說。文相可知。下金剛藏答，答中二文：一答前請，二向大樹緊那羅王說知法方法。初中一行法深難思，但以相應淨理因喻所開，非是分別因喻所開。次一行者，如是深法於密嚴中乃宣說印可，故言汝等眾應一心聽，此即許說。自下第二向緊那羅王說知法方法，有四行半：初一行半勸令知法，次有二行引喻廣示知法

方法，次有一行示所知法。文相可見。喻中有二，二文各有：先喻、後合。其文可解。下示所知法，但知藏識之所變故，一切亦然，不須別現。藏識中道離有無相，以是故言藏以空為相。相者體相，說知方法也。

自下第二、緊那羅王對金剛藏問答辨了。先問，次答。問有一行，上半問其一心量中有十八界主宰丈夫差別之相，下半因何得生界等四大等法。文現可知。自下金剛藏答前所問十六行偈，分為五：初一行半讚問許說，次六行半嘆昔希有事，次二行半嘆今有勝德，次一行半頌領問誡勅，次有四行正答前問。初中，上半讚問如理，次有二句嘆問意好，次有二句許說誡勅。自下有六行偈嘆昔事中，初有三行舉往昔日能作希有不思議事，准知身有勝智能；次有三行半聲聞自嫌，嘆大王德。菩薩有大力者，指大樹王言菩薩大力。聲聞無定智者，諸小乘人但有事相觀察定慧，未有藏緣起之中真證定智，故大迦葉自嫌言。無雖離惑分別者，現行分別迷惑不了，唯知小乘但斷上心，不斷種子。消文可知。自下二行半嘆今有勝德。初一行嘆世間中細碎雜事心皆了達，次有二句嘆內證得平等聖德，後有一行嘆外化德。善者，順順佛所證真如，以是故言善於諸地相及佛清淨法。餘文可見。自下一行半領問誡聽。初有一行領其問辭，次有半行許說誡聽。自下四行答其前問。初有二句答前問中云何心量中而有界丈夫，次有二句答前問中云何生諸界，次一行半答前問中堅、濕、煖、動，後境界與諸習。以下十一行半剩理諸藏，待緣合生。如是諸文，尋即可知。上來向對緊那羅王答問已竟。自下持進菩薩與無量眾聞法歡喜，供養金剛藏，說偈而讚。初上二句讚於證道，次之二句嘆教道德。餘文可見。自下大樹緊那羅王為報恩故，設種種供，并說偈讚，亦准可知。

自下觀自在等八大菩薩，并餘無量菩薩之眾，向金剛藏說偈讚嘆，有九行，偈分為四：一、三行勸請為說；次有三行嘆所說法，有一行半嘆大眾德，後一行半嘆密嚴勝德，勸令修因。初中，上半請為示法，次有一行嘆說者德，後有一行半請為說法。就初請中，但請法眼，不請餘者，今欲化度諸眾生故，於病藥中恐有錯誤，故偏請之。嘆說者中，初有二句嘆所綜廣；次一句者，蒙佛加被；下一句者，眾所宗仰。與理相應，故名瑜伽；出入無礙，名為自在。餘文可見。次有三行嘆所說法：初一行總嘆，次二行別嘆。此法最清淨，遠離於言說者，自受用身所證法故，化佛菩薩不可言說示他人故，以是故言經中未開。就別嘆中，初有一行嘆證道德，後有一行嘆教道，並如上說，准即可知。嘆大眾中，初三句者，嘆眾數多；更有三句者，嘆其身量大小自在。又有一行半頌嘆勝勸修因：初二句嘆勝，次二句勸修因，後二句結請為說。上來問訖。

自下為說。於中文三：一、嘆說者德；次金剛藏以下，至為諸大眾演說法眼者，出說法相；次譬如鵝王以下，嘆眾清淨。嘆說者中，先嘆身業，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莊嚴身故；次為欲宣示無分別以下，至堪能聽受者，嘆其心業；次即以梵聲以下，至莫不欣樂者，嘆其口業。無分別者，言語斷絕故。離分別者，心行處滅故。餘文可見。次嘆口業。金剛藏者，具者八種微妙之聲，如楞伽中具廣分別，准彼即知。無量功德以下，嘆聲功德。謂佛功德無有一德別守自性，趣一德時，諸德並在一德之中，故金剛藏所有音聲無量功德而共相應。餘文相現。自下正辨說法之相。謂從身上六處中出微妙音聲，文相可解。自下嘆眾。就中三喻：初一喻者，喻主及眾離欲清淨；次一喻者，喻金剛藏有殊勝德；次一喻者，喻金剛藏與佛無異。此三喻中，皆初引喻，次即合結，不須繁述。

自下如實見等菩薩請金剛藏為說法要，先問後答。初中復二：一、如實見問；次此會中無量菩薩重問前義。就初問中，先即長行設禮起問，次以偈頌廣出問辭。住修行地自有兩釋：一、釋地前方便道中，修起地上似無漏故；二、釋六地名修行六度，為無功用，道為因故。偈有八行，分為五：初有三行嘆大乘法；次有一行嘆教巧妙；次有二行迷悟相對，示顯得失；次有一行嘆密嚴勝；後有一行問能說者所得三昧。初中一行嘆法殊勝，勸修供養；次有一行嘆無分別，諸佛乃證；後有一行嘆法離染，為正覺因。嘆教巧者，八識之境唯是一識，實無差異，而大乘教隨眾所宜，宣說不同。五法、二無我亦皆如是，為眾開示，以有差別，故今嘆之。次有二行迷悟相對，示顯得失，先失後得。初上二句迷故生過，次有二句悟者得益。言五習者，謂迷四諦及修所斷為五習也。得清淨者，住佛種姓者，真如即是諸佛體性，初地始得，名住佛姓。餘文可見。一切國土中以下，嘆處殊勝。尊者已下，問能說者所得三昧。如實見菩薩問訖，自下會中菩薩大眾作禮重請一行半偈，文相可見。

自下金剛藏答前二問，先以長行臨當時機演說，次偈廣答。一、汝等諸佛子！一行偈答前問中初三行偈；二、我所得三昧以下，有七行半答前問中已得何三昧下二句。然此答問無有次第，先答後問，後答前問。初有一行依問正答，次六行半住三昧中所得利益。初有三行半諸佛現像證誠所說，文相可知。次三行中，初一行者上同諸佛益，次一行者證理見佛益，後一行者所證之理離相寂靜，文相可知。自下第三、有二行半答前五法，初一行半辨五法相，次有一行問中雖無義有便，故釋三性義。若就前文，名、相互為因，今約一往便說。名從於相生，相從因緣起者，非但一相從因緣起，名亦從因生，謂顯識時，名、相二法忽然頓起，轉麤至於分別事。識依取名，且依此行，經作此說。此二生分別者，上文中說二從分別生，

何故此文此二生分別耶？如是二文互不相違。上文中說名、想二法從分別生者，就實而說，大乘法中心為本故。今此文中此二生分別者，起執次第作是說故，良以起執迷名及相，執為實故。若得通達如是趣者，亦得無傷。下有一行明三性義，准即可知。四、有三行半答前問中八種識境界諸自性不同。就中，初行明如來藏為身所依，次一行半明末那與識諸六識名所依處，後有一行阿賴耶識一起已後恒續不斷。文相顯然，不須繁述。五、行半答前問中及無我文。就中，初行表宗舉利，次有二行得失分齊，後一行半翻即成失。尋文可解。六、四行半答前問中見此微妙法下一行半文。就中有三：一、有二行凡夫有佛性必須得成佛，次有二行攝十地報相修眾行而不退失，後有半行結勸令學。文現可知。七、三行半答前問中五種習所纏生諸慧分別。初有一行表宗總答，次有一行簡勝却劣，次有一行如來說此賴耶識意，後有半行結翻成失。准即可見。八、四行半釋通外疑。初有三行法說通疑，次一行半喻況釋疑。文外有疑：經中有說如來藏，又說藏識，又復說言阿賴耶識，為當名體各各殊耶？為是名異體不異耶？又人執云：如來藏者，是真常住，是無為法；賴耶識者，是生滅法，有為所收。非但名別，體亦有異。故今通言：如來清淨藏，亦名無垢智。隱時如來藏現，成佛時名無垢智，釋隱現時體無改轉。次有一行明佛設教，今上之二句明佛教意。下有二句破異執者，藏識賴耶各別體執，天親菩薩所立之義，當今此破惡慧不能知識藏即是賴耶識。次有一行示顯名異，體即不殊，依文可見。下引喻況，況阿賴耶體雖不殊，隨緣相別所以名別，故經中說藏識賴耶二名差別。釋通疑訖。九、八行半答前問中一切國土中下一行偈，初之一行法說立理，次四行半引喻釋所以。初中前二行立道理釋，次有二行釋其所以。現樂諸聖人者，證法不退故名為現。樂者，涅槃安寂故名為樂。八地已上諸聖非一，故言諸聖。內證真如故名為證，於自智境也。功德轉增修無功用，名轉增勝。如是內證如如平等，離自知境故無能說。現法諸定者以下一行，頌照俗諦境。外人有疑：若言諸境唯是識者，何故現有差別境？故今通言所見雖差別，但識無有境。次一行頌通故。外人救云：若如上說唯識無境者，何故現見瓶衣等物可受用耶？是故通云心變似境現，謂能取所取。就引喻中有其二喻：初一喻者末依本立，其次喻者所依體性恒清淨常住。上來釋正宗分竟。

自下第三、流通分也。說是經已，結上所說。金剛藏等已下，時眾聞經，歡喜奉行。

述經已訖，若有毫釐分種聖旨 者，報佛慈恩，并及四恩，普潤法界。

大乘密嚴經疏第四卷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